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在客户中具有一定口碑。大客户需求规模较大，且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为了巩固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总额的40.02%和40.27%，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三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20.48%和28.89%，公司对这三家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16%和88.01%。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是电解铜板以及废铜的采购。其中电解铜板的采购较为集中，电解铜板主要供应商有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有从事电解铜板的贸易业务。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引发一定的业务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废杂铜，我国铜消费占全球45%，对国际市场铜的依存度高达75%，这推升了国际铜价。而国际铜价及其波动总体上掌控在国际铜业寡头和投资银行等机构手中，买卖中是否能获利，我国没有话语权，铜加工企业作为终端消费者在议价方面更处于劣势，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高价位及其波动的常态化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了财务费用、打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铜加工企业经营。

（四）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铜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规模小、生产分散、技术装备水平不够先进、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序化竞争、粗加工产品多、资源利用率不高等弊病，导致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时随着国内铜加工行业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国际跨国铜加工集团加入到国内市场，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公司从事铜材精深加工，定位于高附加值铜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若不能及时加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水平，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五）部分厂房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挤压、科研中心和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当地总体用地规划，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的风险。虽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净值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影响有限，且可替代性较高，但一旦上述风险发生，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日常经营活动关键要素，该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6年末和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5%和57.41%，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达8,480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减少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存货余额波动较大风险

2016年11月，铜价较前期大幅上涨20%以上，为了降低铜材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利用预付账款锁定铜价，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79.70%。2016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粗加工产品生产量，增加了精加工产品生产量，因生产工序的增加导致产品生产周期延长，进而导致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34.63%。由铜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和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导致公司2016年存货期末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155.67%。如若原材料价格继续波动上涨，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将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资金带来一

定压力。

（八）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风险

2016年和2015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5.18万元和40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和0.95%。其中再生资源利用退税金额分别为635.86万元和118.80万元，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57%和29.18%，该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如若未来该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但公司各项机制仍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2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及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7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9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四、风险因素.....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信新材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
同源科技	指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贵溪广信、江西铭德	指	贵溪广信铜业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
广杰科技	指	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江西中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江西江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和2016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pm	指	表示百万分之几，例如 1ppm=0.0001%
wt%	指	表示质量百分比
TUY	指	表示无氧银铜合金，其中 T 代表铜、U 代表无氧、Y 代表银

TUO	指	高纯无氧铜
PI	指	表示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卖方凭此预先让对方知晓如果双方将来以某个数量成交之后，卖方要开给买方的商业发票大致的形式及内容；是一种试算性质的货运清单。
PO	指	表示 Purchase Order（订单采购），客户在下订单的时候给卖方发的一张订单，格式各个公司不同，但是基本上要包含买方和卖方公司名称、地址、电话、购买产品具体型号、说明、数量、付款方式等信息。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简称，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具体为：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6,250万元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工业园区42号路
邮编	335000
电话号码	0701-6317677
传真号码	0701-6317677
互联网网址	www.jxgxy.com
电子邮箱	jxgxy@163.com
董事会秘书	饶小萍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电器、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国际进出口业务；国内矿产、金属、机械、电子、电器等产品的批发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中的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1）。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58465587B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62,50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黄四龙	境内自然人	18,904,500	30.25%	4,726,125 备注①	股权存在质 押
2	黄旭	境内自然人	7,943,600	12.71%	1,985,900	否
3	饶小萍	境内自然人	5,002,700	8.00%	1,250,675	否
4	张靖	境内自然人	4,860,100	7.78%	1,215,025	否
5	高晓明	境内自然人	4,825,200	7.72%	1,206,300	否
6	李文斌	境内自然人	3,575,100	5.72%	893,775	否
7	罗美霞	境内自然人	3,217,600	5.15%	3,217,600	否
8	崔伟权	境内自然人	3,145,100	5.03%	3,145,100	否
9	鹰潭市同源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25,000	5.00%	3,125,000	否
10	艾发明	境内自然人	3,110,400	4.98%	3,110,400	否
11	江秋花	境内自然人	2,645,600	4.23%	2,645,600	否
12	严沛	境内自然人	2,145,100	3.43%	536,275	否
	合计		62,500,000	100%	27,057,775	

备注①：黄四龙股权质押 6,570,000 股，根据董监高限售原则，黄四龙限售股为 14,179,375 股，限售股即可包含质押股数。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四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 30.25% 股份，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并为核心员工，一直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故认定黄四龙为控股股东。

黄四龙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新余钢铁厂质检科，任科长；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鹰潭电子铜带厂，任总工程师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贵溪贵华铜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鹰潭安固铜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会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黄四龙持有公司 30.2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旭持有公司 12.7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黄四龙和黄旭为叔侄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故黄四龙、黄旭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2.96%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二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以往公司重大会议历次表决情况，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黄四龙先生和黄旭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黄四龙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

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黄旭先生，198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私立华联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龙泰安铜业有限公司，任仓管；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供销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四龙	18,904,500	30.25%
2	黄旭	7,943,600	12.71%
3	饶小萍	5,002,700	8.00%
4	张靖	4,825,200	7.78%
5	高晓明	4,287,700	7.72%
6	李文斌	3,575,100	5.72%
7	罗美霞	3,217,600	5.15%
8	崔伟权	3,145,100	5.03%
9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25,000	5.00%
合计		54,026,500	87.36%

(1) 黄四龙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黄旭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饶小萍女士，196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南昌市职工科技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贵溪贵华铜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秘；2001年至2003年6月，就职于贵溪安固特种铜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及出纳；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鹰潭安固铜材有限公司，任办

公室主任及出纳；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及出纳；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张靖先生，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瑞安三中。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至2004年，就职于贵溪安固特种铜材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瑞安市博宇电器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30日，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5) 高晓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贵溪市新田五七中学。

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至1983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00423部队参军；1983年5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任信贷员、副主任、主任；2009年8月至今贵溪市广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文斌先生，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西雄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江西泰瑞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江西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罗美霞女士，195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7月毕业于贵溪一中。

主要工作经历：1976年4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贵溪市二机厂；1994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贵溪林业木材站；2010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8) 崔伟权先生，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鹰潭四中。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至1993年于部队服役；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贵华铜材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就鹰潭安固铜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任销售

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经理。

(9) 同源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MA35KE303L，成立于2016年9月8日，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桥路16号中核铜业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旷军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礼品销售、建筑装潢、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长期。

同源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旷军平	153	153	51%
2	高明献	147	147	49%
合计		300.00	300.00	100%

4、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出质股权数额	被担保债权数额
(赣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08号	黄四龙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657万元/万股	600万元（公司经营）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资金应用于年产2万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异型材项目，黄四龙为该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意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投资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债务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黄四龙（出质人）三方签订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资金应用于年产2万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异型材项目；黄四龙以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200万元注册资本金额，质押股权账面价值887.4万元，质押股权价值621万元）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9日，应债权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黄四龙重新与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公司11.53%股权（657万元注册资

本金额)继续为公司的 6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该笔借款系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国资创投唯一法人股东)作为引导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等具体事务所安排的专项资金,该资金是省政府设立的政策性专项资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该办法,股权投资和股权质押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企业需要引导资金延期退出的,可提出申请;经管理机构评估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投资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公司于该笔借款到期前已向国资创投提出延期,因该机构处于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状态,续签延期使用的协议暂搁,至今尚未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7 年 3 月 27 日,江西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发布《江西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回收补充意见》(赣新兴产业办字【2017】1 号)文件,该文件规定“项目正常建设、项目承担企业正常运营且引导资金三年扶持期限即将期满的项目,项目承担企业可向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年,延长时间自三年扶持期满之日起计算”。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异型材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符合延期申请条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延期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600 万元存管保证金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入 600 万元保证金,该专户仅用于担保《股权质押投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责任,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投资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手续,否则应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五日内以专户中上述保证金清偿其在《股权质押投资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黄四龙股权质押系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独立性。该笔借款为江西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有望续期,且公司已向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存入 600 万元专项保证金,因此不会因股权质押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仅有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同源科技，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同源科技除持有广信新材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同源科技资本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俞琴（原股东）为黄四龙的弟媳。
- 2、黄四龙与黄旭为叔侄关系。
- 3、俞琴（原股东）与黄旭为母子关系。
- 4、黄旭与余璐（原股东）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5 月，黄四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持股 44.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黄四龙持股 26.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人事任免及公司经营规划具有重大影响；且自公司成立起，黄四龙一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该阶段公司第二大股东俞琴仅持股 9.09%，无法对黄四龙的决策权进行制约。

3、2016 年 9 月至今，黄四龙持股 30.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

2016 年 12 月 20 日，黄四龙与黄旭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所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四龙，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四龙、黄旭。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 12 名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名称为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60600210005922，公司住所为鹰潭市工业园区 42 号路，由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琴、饶小萍、张靖、高晓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明，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加工、销售；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夏明、高晓明、饶小萍、俞琴、黄四龙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张靖、章鹏、崔伟权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董事会，选举高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黄四龙为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监事会，选举张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16 日，由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0]第 36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0.0	货币	40.00%
俞琴	362.4	货币	362.4	货币	36.24%

张靖	80.0	货币	80.0	货币	8.00%
饶小萍	80.0	货币	80.0	货币	8.00%
高晓明	77.6	货币	77.6	货币	7.76%
合计	1,000	-	1,000	-	100%

2010年7月20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公司设立。

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吸收卢小萍为公司股东。其中俞琴新增货币出资182.4万元，饶小萍新增货币出资120万元，张靖新增货币出资120万元，高晓明新增货币出资477.6万元，新股东卢小萍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0]第59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晓明	555.20	货币	555.20	货币	27.76%
俞琴	544.80	货币	544.80	货币	27.24%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货币	20.00%
张靖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饶小萍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卢小萍	100.00	货币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0年11月10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3、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卢小萍将其所持有的5%公司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陈瑞明。同日，卢小萍与陈瑞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晓明	555.20	货币	555.20	货币	27.76%
俞琴	544.80	货币	544.80	货币	27.24%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货币	20.00%
张靖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饶小萍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陈瑞明	100.00	货币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1年2月15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4、2011年3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加工、销售；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经营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1年3月28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5、2012年5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加工、销售；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经营除外），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2年5月14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6、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因公司股东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鑫城工贸有限公司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鑫城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602210008603
法定代表人	章鹏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沿江路 7 号清波雅苑听涛苑 2 号-3 号楼 88 号
经营范围	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高晓明 20% 章鹏 60% 黄四龙 20%
职务	章鹏 执行董事 黄四龙 监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晓明	555.20	货币	555.20	货币	27.76%
俞琴	544.80	货币	544.80	货币	27.24%
江西鑫城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0	货币	20.00%
张靖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饶小萍	200.00	货币	200.00	货币	10.00%
陈瑞明	100.00	货币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7、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变更

2013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高晓明将其持有的 12% 公司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黄四龙，张靖将其持有的 2% 公司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黄四龙，张靖将其持有的 8% 公司股权（1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徐殷，饶小萍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俞琴，陈瑞明将其持有的 2.18% 公司股权（43.6 万元出资额）作价 43.6 万元转让给黄四龙，陈瑞明将其持有的 2.82% 公司股权（56.4 万元出资额）作价 56.4 万元转让给俞琴，江西鑫城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公司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黄四龙。同时，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俞琴	801.2	货币	801.2	货币	40.06%
黄四龙	723.6	货币	723.6	货币	36.18%
高晓明	315.2	货币	315.2	货币	15.76%
徐股	160.0	货币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本次股东会同时决定免去高晓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俞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3年2月27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8、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8日，黄四龙与徐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徐股将其持有的8%公司股权（160万元出资额）作价160万元转让给黄四龙。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黄四龙	883.6	货币	883.6	货币	44.18%
俞琴	801.2	货币	801.2	货币	40.06%
高晓明	315.2	货币	315.2	货币	15.76%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3年7月2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9、2013年9月，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俞琴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黄四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3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10、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俞琴将其持有的12%公司股权（240万元出资额）作价240万元转让给饶小萍，将其持有的10%公司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张靖，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陈瑞明。同日，俞琴分别与饶小萍、张靖、陈瑞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黄四龙	883.6	货币	883.6	货币	44.18%
高晓明	315.2	货币	315.2	货币	15.76%
俞琴	261.2	货币	261.2	货币	13.06%
饶小萍	240.0	货币	240.0	货币	12.00%
张靖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10.00%
陈瑞明	100.0	货币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4 年 3 月 6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11、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陈瑞明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崔伟权的议案。同日，陈瑞明与崔伟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黄四龙	883.6	货币	883.6	货币	44.18%
高晓明	315.2	货币	315.2	货币	15.76%
俞琴	261.2	货币	261.2	货币	13.06%
饶小萍	240.0	货币	240.0	货币	12.00%
张靖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10.00%
崔伟权	100.0	货币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	2,000	-	100%

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12、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万元；同意吸收李文斌、罗美霞、艾发明、余璐、江秋花、倪进平、姜韶晖等七人为公司股东。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黄四龙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626.34万元，俞琴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56.87万元，高晓明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67.32万元，饶小萍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88.77万元，张靖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86.01万元，崔伟权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14.51万元，新股东李文斌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357.51万元，新股东罗美霞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321.76万元，新股东艾发明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311.04万元，新股东余璐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76.29万元，新股东江秋花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64.56万元，新股东倪进平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14.51万元，新股东姜韶晖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214.51万元。同日，各方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4月4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4]第1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的原币		其中	
		币别	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黄四龙	人民币	876.00	626.34	249.66
2	俞琴	人民币	359.24	256.87	102.37
3	张靖	人民币	400.00	286.01	113.99
4	高晓明	人民币	234.00	167.32	66.68
5	饶小萍	人民币	264.00	188.77	75.23
6	李文斌	人民币	500.00	357.51	142.49
7	罗美霞	人民币	450.00	321.76	128.24
8	崔伟权	人民币	300.00	214.51	85.49
9	艾发明	人民币	435.00	311.04	123.96
10	余璐	人民币	386.40	276.29	110.11
11	江秋花	人民币	370.00	264.56	105.44
12	倪进平	人民币	300.00	214.51	85.49

13	姜韶晖	人民币	300.00	214.51	85.49
合计		人民币	5,174.64	3,700.00	1,474.6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黄四龙	1509.94	货币	1,509.94	货币	26.49%
俞琴	518.07	货币	518.07	货币	9.09%
张靖	486.01	货币	486.01	货币	8.53%
高晓明	482.52	货币	482.52	货币	8.47%
饶小萍	428.77	货币	428.77	货币	7.52%
李文斌	357.51	货币	357.51	货币	6.27%
罗美霞	321.76	货币	321.76	货币	5.64%
崔伟权	314.51	货币	314.51	货币	5.52%
艾发明	311.04	货币	311.04	货币	5.46%
余璐	276.29	货币	276.29	货币	4.85%
江秋花	264.56	货币	264.56	货币	4.46%
倪进平	214.51	货币	214.51	货币	3.76%
姜韶晖	214.51	货币	214.51	货币	3.76%
合计	5,700	-	5,700	-	100%

2014年5月15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13、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0日，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中润（2014）审字第01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为57,204,125.27元。

2014年4月18日，江西中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中润报评字（2014）第03号”《拟了解净资产价值涉及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为6,878.29万元。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5,700万元没有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整体

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7,204,125.27 元，按照 1.00358114: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57,000,000 股，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4,125.2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按照上述折股方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为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中润（2014）验字第050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7,204,125.27元，按照1.00358114: 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57,000,000股，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4,125.2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四龙	15,099,400	26.49%	净资产
2	俞琴	5,180,700	9.09%	净资产
3	张靖	4,860,100	8.53%	净资产
4	高晓明	4,825,200	8.47%	净资产
5	饶小萍	4,287,700	7.52%	净资产
6	李文斌	3,575,100	6.27%	净资产
7	罗美霞	3,217,600	5.64%	净资产
8	崔伟权	3,145,100	5.52%	净资产
9	艾发明	3,110,400	5.46%	净资产
10	余璐	2,762,900	4.85%	净资产
11	江秋花	2,645,600	4.46%	净资产
12	倪进平	2,145,100	3.76%	净资产
13	姜韶晖	2,145,100	3.76%	净资产
	合计	57,000,000	100%	

2014年6月26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因公司股改时间较早，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12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于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14、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经营范围、公司名称、注册号变更

2016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

1) 公司名称由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电器、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国际进出口业务；国内矿产、金属、机械、电子、电器等产品的批发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股东余璐将其持有的4.85%公司股权作价276.29万元转让给黄旭。

4) 股东倪进平将其持有的3.76%公司股权作价214.51万元转让给严沛。

2016年5月17日，余璐与黄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进平与严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倪进平作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间发生，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监高股份限售的规定，但鉴于双方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公司亦配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均表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并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四龙	15,099,400	26.49%	净资产
2	俞琴	5,180,700	9.09%	净资产
3	张靖	4,860,100	8.53%	净资产
4	高晓明	4,825,200	8.47%	净资产
5	饶小萍	4,287,700	7.52%	净资产

6	李文斌	3,575,100	6.27%	净资产
7	罗美霞	3,217,600	5.64%	净资产
8	崔伟权	3,145,100	5.52%	净资产
9	艾发明	3,110,400	5.46%	净资产
10	黄旭	2,762,900	4.85%	净资产
11	江秋花	2,645,600	4.46%	净资产
12	严沛	2,145,100	3.76%	净资产
13	姜韶晖	2,145,100	3.76%	净资产
	合计	57,000,000	100%	

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58465587B。

2016年5月23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15、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主要人员变更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俞琴将其所持公司9.09%股份作价5,180,657.92元全部转让给黄旭；姜韶晖将其所持公司3.76%股份作价2,145,100元全部转让给黄四龙。同日，双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俞琴作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发生，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监高股份限售的规定，但鉴于双方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公司亦配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均表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并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会议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1.6元，其中黄四龙增资价款为265.6万元，1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饶小萍增资价款为114.4万元，7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吸收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增资价款为500万元，3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JX-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并对以下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的原币		其中	
		币别	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黄四龙	人民币	265.6	166.0	99.6
2	饶小萍	人民币	114.4	71.5	42.9
3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312.5	187.5
合计		人民币	880.0	550.0	33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四龙	18,904,500	30.25%	净资产+货币
2	黄旭	7,943,600	12.71%	净资产
3	饶小萍	5,002,700	8.00%	净资产+货币
4	张靖	4,860,100	7.78%	净资产
5	高晓明	4,825,200	7.72%	净资产
6	李文斌	3,575,100	5.72%	净资产
7	罗美霞	3,217,600	5.15%	净资产
8	崔伟权	3,145,100	5.03%	净资产
9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25,000	5.00%	货币
10	艾发明	3,110,400	4.98%	净资产
11	江秋花	2,645,600	4.23%	净资产
12	严沛	2,145,100	3.43%	净资产
合计		62,500,000	100%	

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决定免去俞琴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黄旭担任公司董事；免去倪进平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严沛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10月9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了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投资了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083930720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股东构成	广信新材 100%
经营范围	电器、换向器、电机 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江西铭德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成立时名称为贵溪广信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广信”），注册号为360681210021921，住所为江西省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由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四龙，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生产、加工；换向器、电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为2013年12月6日至长期。

2013年12月6日，出资人决议选举黄四龙担任贵溪广信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人），俞琴担任贵溪广信监事，聘任黄四龙担任贵溪广信总经理。

2013年12月6日，由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鹰同信所验字[2013]第993号”《验资报告》，对贵溪广信成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贵溪广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0	-	100%

2)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2月5日，出资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换向器、电机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1月1日，高从保、贵溪广信决定成立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电器”），其中高从保认缴1020万元，实际缴纳0元，贵溪广信认缴980万元，实际缴纳0元。安瑞电器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82619681030129X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从保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股东构成	高从保 51% 贵溪广信 49%
经营范围	电机换向器、电机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GTEC0M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体育馆路13号
股东构成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24%
经营范围	无氧铜及铜合金杆、线、带、异型材、换向器片及换向器的研发、试制。模具设计、兼营电机相关配件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由江西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杰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MA35GTEC0M，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体育馆路13号，广杰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黄四龙，公司经营范围为无氧铜及铜合金杆、线、带、异型材、换向器片及换向器的研发、试制；模具设计、兼营电机相关配件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长期。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选举黄四龙担任广杰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昌胜担任广杰科技监事，聘任高从保担任广杰科技总经理。

广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江西广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80	货币	1,000	货币	51%
浙江省瑞安市华富	2,000	货币	0	货币	25%

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安瑞 电器有限公司	1,920	货币	0	货币	24%
合计	8,000	-	1,000	-	100%

3、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43904N
法定代表人	付少平
注册资本	36716.83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2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广信新材 4.085%

4、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27690242U
法定代表人	吴世军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鹰潭市环城西路 42 号
经营范围	在江西省内开展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广信新材 1.28% 鹰潭市投融资公司 12.82% 贵溪市三元冶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2% 祝永进 11.54% 贵溪市鑫浩泰铜业有限公司 6.41% 上官庆 6.41%

	汤国东 6.41% 鹰潭市瑞源微型元件有限公司 6.41% 朱晓华 6.41%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6.41% 江西康成铜业有限公司 3.21% 贵溪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3.21% 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 1.28% 江西中晟金属有限公司 1.28% 贵溪市旺通铜业有限公司 1.28% 贵溪金砖铜业有限公司 1.28% 江西泰瑞铜业有限公司 1.28% 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 1.28% 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 1.28% 江西飞翔铜业有限公司 1.28% 汪贵滨 1.28% 谭志坚 1.28% 张欢良 1.28% 黄华平 1.28% 谭荣盛 1.28% 包敏 1.28%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世军 董事 汤国东 董事 徐晓明 董事 朱晓华 董事 祝永进 董事 赖小明 董事 凌国军 董事 蔡宽柑 董事 上官庆 监事 汪新明 监事 史永红 监事 杨卫良

广信新材持有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8% 股权，不属于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关于“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1、公司董事黄四龙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黄旭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饶小萍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3、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4、公司董事高晓明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3、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董事李文斌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3、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

1、公司监事张靖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3、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旷军平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严沛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康成铜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鹰潭瑞兴铜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黄四龙简历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饶小萍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四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904,500	30.25%	-	-
黄旭	董事	7,943,600	12.71%	-	-
饶小萍	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2,700	8.00%	-	-
高晓明	董事	4,825,200	7.72%	-	-
李文斌	董事	3,575,100	5.72%	-	-
张靖	监事会主席	4,860,100	7.78%	-	-
旷军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1,593,750	2.55%
严沛	监事	2,145,100	3.43%	-	-
合计		47,256,300	75.61%	1,593,750	2.55%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广信新材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42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0,041.63	16,651.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77.18	6,63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77.33	6,636.06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5	57.41
流动比率（倍）	1.31	1.49
速动比率（倍）	0.40	0.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89.90	44,079.64
净利润（万元）	1,161.12	46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1.26	46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1.18	22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1.32	220.43
毛利率（%）	4.40	3.60
净资产收益率（%）	15.62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2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86	13.10
存货周转率（次）	9.91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3.58	2,48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44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净利润/2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 新增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

资产×减少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净资产变动×变动次月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钟亮亮

项目组成员：钟亮亮、钟旋、付弟春

（二）律师事务所：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建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南路仕中心80公馆C座6楼

联系电话：0791-86610252

传真：0791-86610252

经办律师：胡建平、曹良海、邓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宏斌、刘志坚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电器、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国际进出口业务；国内矿产、金属、机械、电子、电器等产品的批发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无氧银铜合金杆、线、异型材、换向器片、银铜带材等。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产品除满足境内市场需求外，同时还实现了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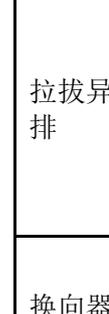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通过电炉熔化、上引连铸等工序将阴极铜、电解银等加工成无氧银铜合金杆。无氧银铜合金杆是公司的基础产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同时也是银铜带、线、片以及其他异型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无氧银铜合金一般指氧含量小于 10ppm，银含量在 0.2wt% 以内的微合金化铜合金。该合金具有较高的抗软化温度、蠕变强度和高导电导热性等特点，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机换向器、汽车垫圈和水箱散热片、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继电器、接插件、电极、电刷等电工电子领域。

公司业务包括铜基合金材料生产和受托加工业务。其中铜基合金材料生产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业务

目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及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无氧银铜合金 TUY	上引铜杆		用于连续挤压工序生产各种铜材，最终产品应用于生产电机换向器片、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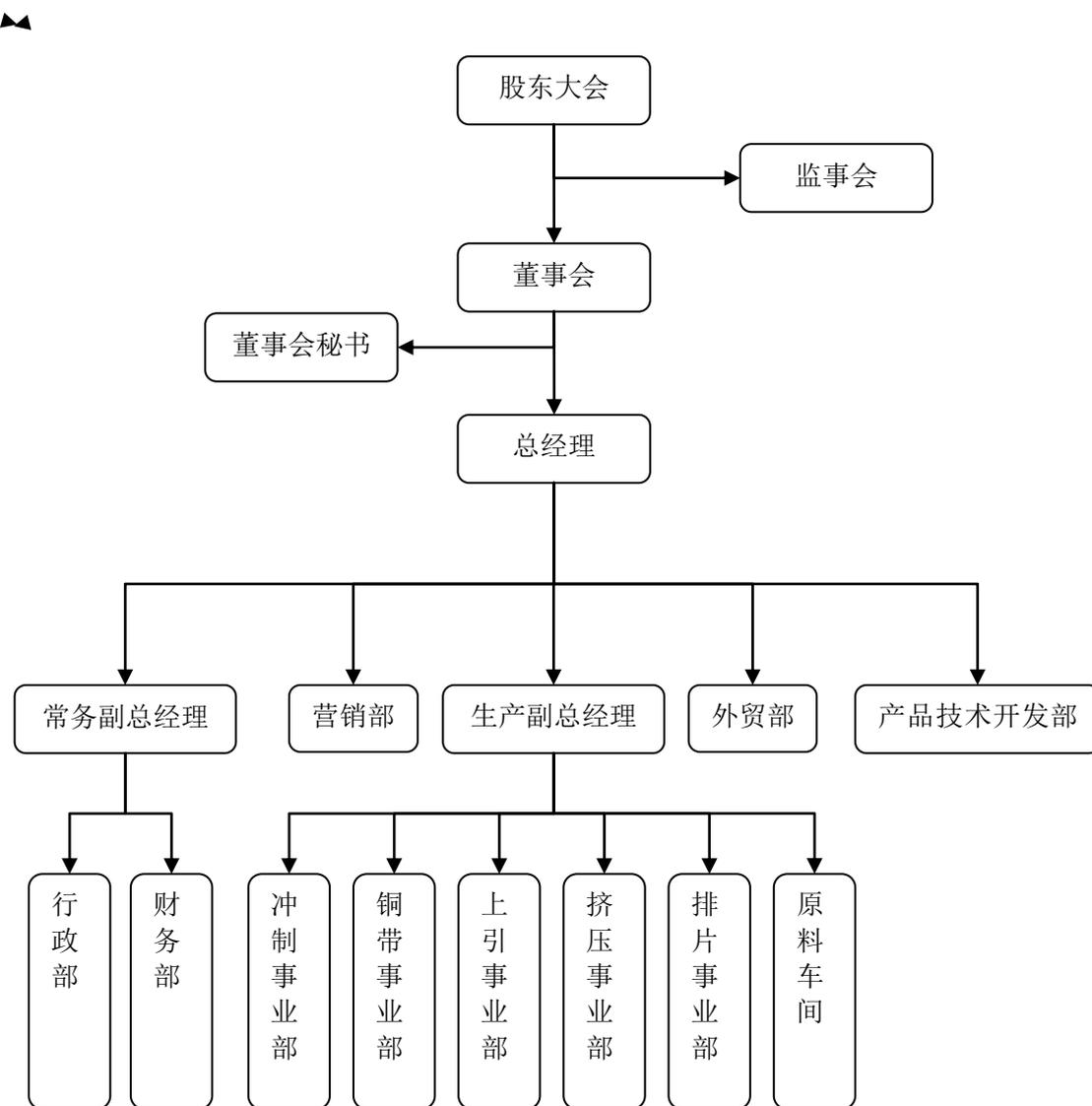
			触点、汽车垫圈和水箱、电动车充电桩、电线类产品
	挤压异型材		用于异型铜线拉拔工序，拉拔各种硬度和形状的产品，最终产品应用于生产电机换向器片、电触点。
	挤压铜线		用于生产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电动车充电桩、汽车连接件、螺栓、铆钉等产品
	铜带		用于生产电机换向器片、汽车连接件、电触点、汽车垫圈和水箱等产品
	拉拔铜线		用于生产换向器片、电动车充电桩、汽车连接件、螺栓、铆钉等产品
	拉拔异型铜排		用于生产电机换向器片、电触点
	换向器片		主要应用于直流电机换向器上
其他	无氧纯铜材	—	主要应用于生产电线电缆、铜母线、母排、电机换向器片、电动车充电桩接头

2、受托加工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公司从事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接受外部企业的委托进行铜废料的加工，并收取一定金额的加工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产品技术开发部	1、制定公司技术创新规划，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活动；2、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做好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生产工艺改进以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3、编制生产作业技术性指导文件，并对加工生产以及模具设计制造提供现场技术指导；4、编写科研项目、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材料，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5、负责公司与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合作等方面工作；6、制定并实施公司质量控制方案，组织质检员对原材料、辅料、生产工序、产成品进行检验工作；7、负责本部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8、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9、落实安全管理，处理突发性事件；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营销部	1、评审供货合同和处理客户订单，并确定产品价格和交货日期；2、报送产品生产任务单，并负责跟踪检查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等情况；3、组织产品验收、包装、发货和运输工作，协调解决产品交接、保管、清仓等方面的问题；4、了解掌握客户需求和相关资料，并做好客户投诉信息反馈工作；5、组织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物料，保证物料品质并做好成本核算；6、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7、落实安全管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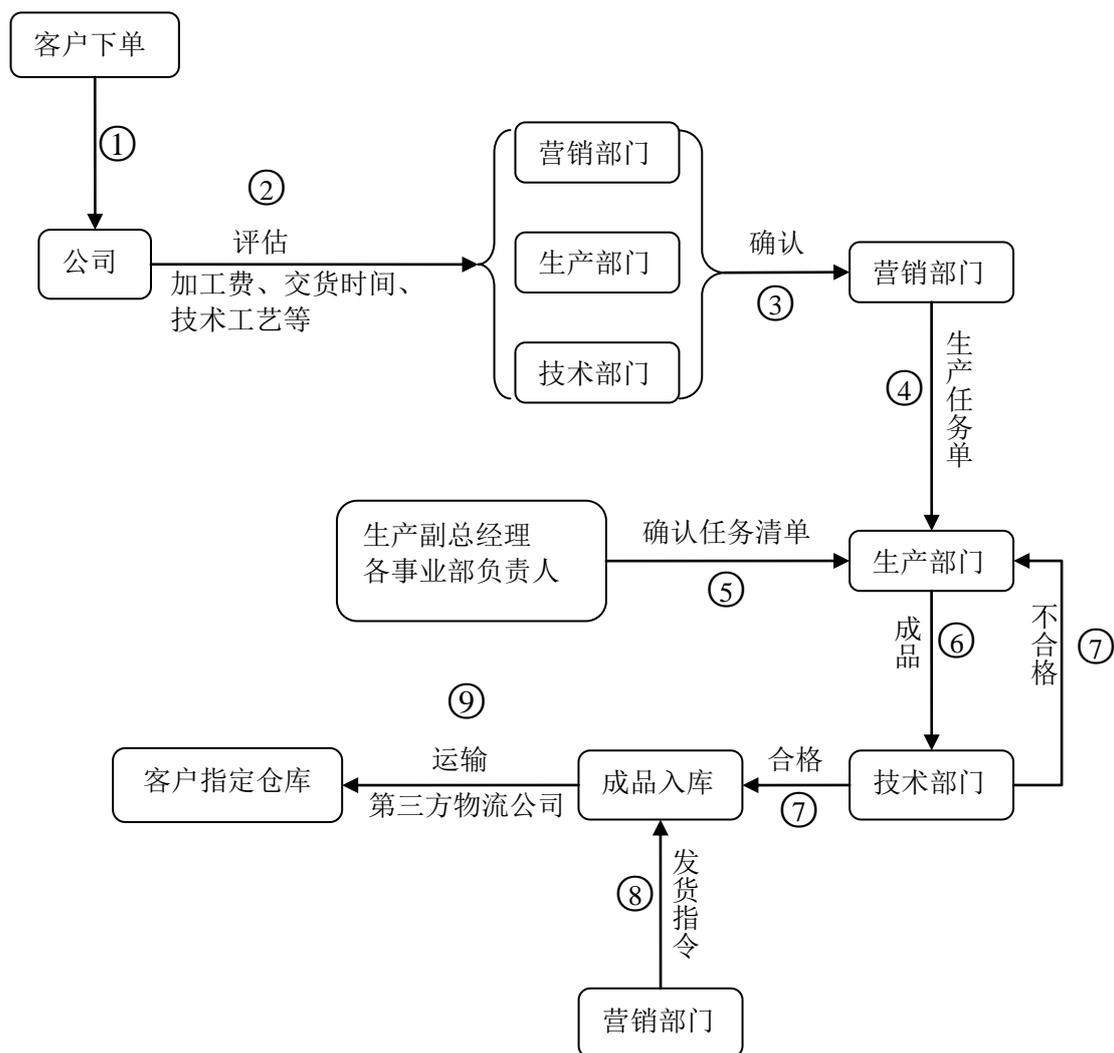
	突发性事件；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外贸部	1、拓展国际市场，组织与国外客户之间的商务洽谈、产品开发、合同签订、订单处理、确认产品价位和交货日期等方面的工作；2、报送产品生产任务单，并负责跟踪检查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等情况；3、组织产品验收、包装、发货和运输工作，协调解决产品交接、保管、清仓等方面的问题；4、负责与海关、商检、商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做好产品出关、结汇审核、退税核销、保险索赔、成本核算等有关工作；5、了解掌握国际市场行情和国外客户需求有关资料；6、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7、落实安全管理，处理突发性事件；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部	1、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上传下达、督办查办、检查调研、内部协调、对外往来、会议安排等方面的工作；2、办理公文、编制内刊和宣传专栏，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内部网站信息传递等工作；3、负责员工聘用、考勤、考核、任职、免职、奖惩、辞退，以及社会保险、工伤理赔、伤亡善后等人事方面的具体事务；4、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和内部治安工作；5、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环境卫生、厂区绿化、房屋和食堂管理工作；6、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7、落实安全管理，处理突发性事件；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检查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和对成本进行核算；3、负责公司日常经费收支、员工工资发放、财务帐款核对等工作，协调处理财务问题；4、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和公司辅料仓库；5、定期分析公司财务收支状况，编写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和公司财务数据报表；6、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7、落实安全管理，处理突发性事件；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原料车间	1、负责外购废铜、受托加工工艺废料的卸车、过磅、入库等工作；2、根据来料含银量的不同，分类区分：清洗、凉干、筛选，装桶运至上引事业部回炉，对打包料用磁铁去除杂质，各事业部生产的工艺废料过磅、验收、入库、中转；3、配合公司财务月盘点，制定本部门绩效考核分配方案；4、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5、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冲制事业部、铜带事业部、上引事业部、挤压事业部、排片事业部	1、完成公司生产总调度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2、制定部门生产流程、操作规程和作业顺序、规范动作、安全要点，全面实行标准化作业；3、落实部门质量管理职责；4、调控本部门生产用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组织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成品核算等工作。5、开展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活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6、建立、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制；7、落实安全管理，处理突发性事件；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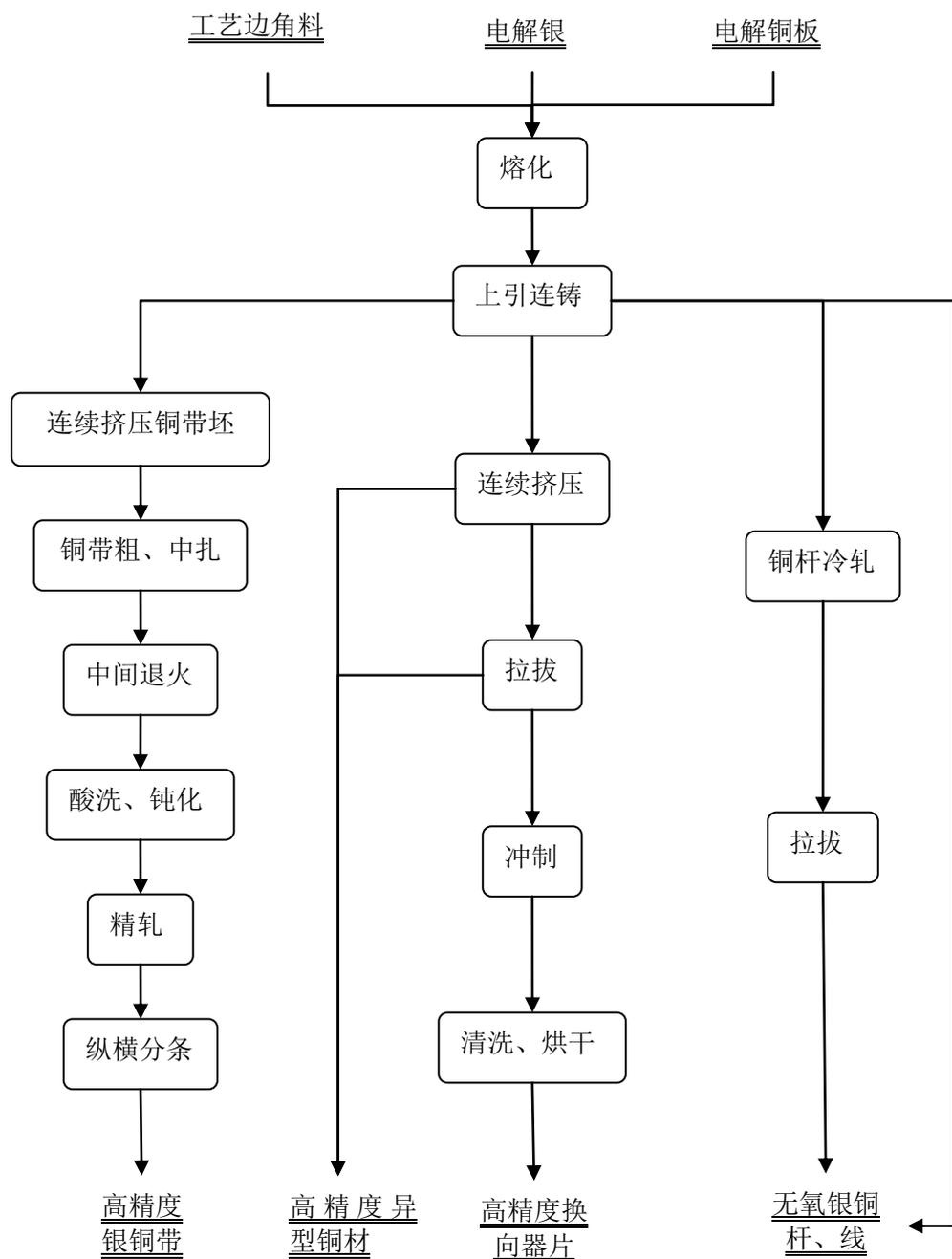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铜基合金材料产品。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要求，经过营销部门、生产部门以及技术部门评估确认后，形成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对铜材进行深加工。成品检验合格后，向客户供货。对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回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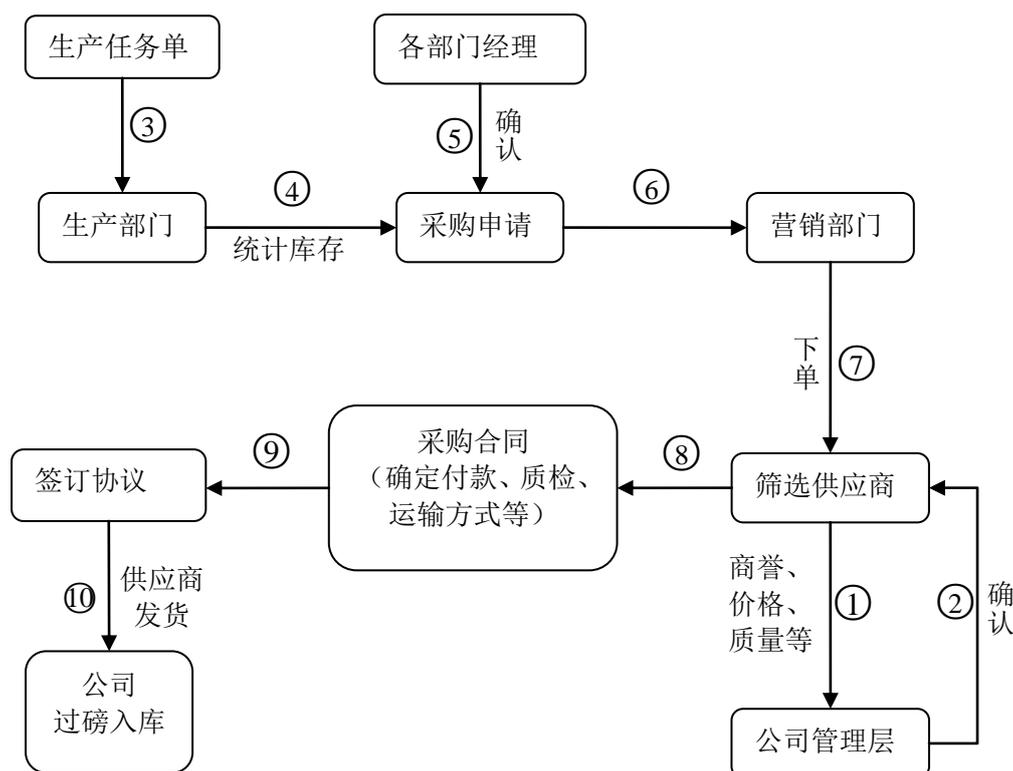


2、生产业务流程



3、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以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营销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双方确认后签订协议。具体采购流程步骤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铜基新材料系列产品的制造需要一整套的技术工艺，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各项技术参数，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成分均匀的产品。公司通过多年银铜合金材料的研究及生产，研发出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银铜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生产出的银铜合金产品晶粒细小均匀，各项性能指标和化学成分均达到或优于国内相应的产品标准，解决了国内高性能换向器铜材高导、致密、无氧、高韧、耐磨、抗弧、大宽厚比等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了国内相关铜基新材料生产技术的发展。

公司通过上引连铸、连续挤压、拉拔、高速冲片、轧制等工艺的创新，制定了一套适用于电机、电子行业使用的铜基新材料的短流程生产工艺。在铜基新材料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关键技术：

1、无氧银铜合金杆制造方法

在上引连铸工序中，公司通过对上引炉筑炉材料配比创新和炉体结构设计创新，最大限度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通过对合金成分的配比进行创新，严格规范

投料方式和加料种类比例,对熔炼炉和保温炉中的铜液采用不同覆盖材料隔绝空气,并在熔炼过程中向铜液内通入还原性及惰性气体,使无氧银铜合金杆质量稳定,含氧量、合金成分、晶粒等级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2、异型铜排制造方法

公司通过对连续挤压过程中金属流动规律的研究以及挤压、拉拔模具材料选择和设计的创新,采用“连续挤压”或“连续挤压——拉拔”短流程工艺,生产异型铜排产品。银铜合金经连续挤压加工以后,其晶粒细小,密度、材料的强度、耐磨性、塑性等指标得到巨大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对工装模具设计创新,采用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各种异型、大宽厚比等高难度铜排,外形尺寸精度控制水平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

3、换向器片高效高质冲裁技术

国内换向器片的生产一直存在着生产效率低、冲裁面尺寸偏差大、送料不顺畅、冲模寿命短等问题。公司通过对拉拔产品的尺寸精度的严格控制、冲裁模具设计的创新、拉拔铜排的开卷及送料工装的优化,研发出了一套高效率、高精度的换向器片生产工艺,且解决了冲裁模具使用寿命短的问题,使公司生产的换向器片能够满足高端客户的苛刻要求。

4、无氧银铜带制造方法

传统铜带材按照供坯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热轧供坯、连续铸造供坯两种方式。目前公司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上引连铸--连续挤压”短流程工艺供坯,与传统生产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优点:1、工艺流程短;2、变形金属受力状态好,组织致密;3、成材率由传统工艺的60%提高到70%~80%,与热轧开坯工艺相比较,降低了60%的能耗。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7,232,056.00	1,058,349.83	6,173,706.17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7,026,678.16	281,067.12	6,745,611.04
合计	14,258,734.16	1,339,416.95	12,919,317.21

(三) 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纯无氧铜锭坯的生产装置与方法	201611145890.0	发明专利	广信新材	2016.12.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抗电弧铜基合金材料	201510357179.0	发明专利	广信新材、江西理工大学	2015.6.22	合作研发
3	一种异型银铜排的生产工艺以及异型银铜排	201510572096.3	发明专利	广信新材	2015.9.10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纯无氧铜锭坯的生产装置	201621364552.1	实用新型	广信新材	2016.12.13	原始取得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且按期缴费维护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	2013.08.1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挤压宽铜排用模具	ZL20132049539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3.08.14	实用新型	连续挤压银铜排模具	ZL20132049539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13.08.14	实用新型	双模铜排高速自动拉拔机	ZL201320495374.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4.01.03	实用新型	异型铜排自动拉拔机	ZL20142000181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5.01.2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制换向器片横冲模具	ZL20152004363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5.01.22	实用新型	连续挤压异型铜排风干装置	ZL201520043850.X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15.01.22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520044084.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15.01.22	实用新型	一种铜带用卧式退火炉	ZL20152004413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5.01.22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片检测装置	ZL2015200441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15.01.22	实用新型	冲制换向器片防短片装置	ZL201520044186.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15.09.10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5200696850.X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15.09.10	实用新型	一种拉拔模具	ZL2015200697210.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四)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贵国用(2015)第 0005 号	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三号路以东、八号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9,938.29	2065.01.09	江西铭德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鹰高国用(2013)第 13 号	鹰潭市二〇六国道以东、42 号路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37,186.67	2054.11.30	广信新材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五）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1	9851766	广信杰创	2012.10.14-2022.10.13	第 6 类
2	9850967		2012.10.14-2022.10.13	第 6 类 (备注)

备注：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商标（注册号：9850967）已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六）公司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审核通过时间
1	jxgxy.com	赣 ICP 备 16004112 号-1	2016.05.04

（七）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1、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编号	取得时间	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3606960298	2011.04.01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鹰潭）	02392846	2016.05.27	—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证字（2016）006号	2016.08.01	2016.08.01-2017.07.31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鹰潭市商务局	360601130003	2016.05.30	2015年度年检通过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4Q22799R0M	2014.12.22	2014.12.22-2017.12.21
6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铜及铜合金板带）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4	2016.12.21	2016.12-2019.12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2年1月公司“新型刚性铜铝复合接触线”项目，获鹰潭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年8月，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授予“江西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2014年10月，公司被江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4年11月20日，江西省科技厅将公司的“江西省银铜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列入“2014年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2014年12月25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公司的“江西省高导铜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认定为2014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2015年2月2日，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年3月，公司“连续挤压—冷轧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带材”项目，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4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2016年3月，公司“连续挤压—冷轧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带材”项目，获鹰潭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6年3月，公司被鹰潭市人民政府评为“鹰潭市2015年度市属十强工业企业”；

2016年12月1日,江西省委组织部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批准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等30个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公司属于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被江西省质量协会授予“2016年江西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

(八)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九)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923,816.73	2,197,537.22	14,726,279.51
机器设备	27,929,658.59	14,773,505.67	13,156,152.92
运输设备	1,281,333.26	461,747.46	819,585.80
电子设备	740,272.67	438,744.13	301,528.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650.00	101,519.39	17,130.61
合计	46,993,731.25	17,973,053.87	29,020,677.38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61.75%,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维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等情况。

公司位于鹰潭市二〇六国道以东、42号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受让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受让时按税务局代开的发票金额入账。为保障该部分资产价格入账价值的公允性,公司于2016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由南昌中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源华评报字(2016)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公司上述资产账面净值1800万元,评估净值1810.42万元,账面净值不低于评估净值。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和2016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评估报告。

(十) 公司的房产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鹰潭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均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	他项权利	用途
广信新材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0045 号	1,864.02	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厂房
广信新材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0046 号	1,403.58	市工业园区内 (03 号宿舍楼)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宿舍
广信新材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0042 号	1,821.66	市工业园区内 (01 号厂房)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厂房
广信新材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0047 号	1,821.66	市工业园区内 (02 号厂房)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厂房
广信新材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0044 号	1,462.99	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	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办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挤压车间、科研中心和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用途	坐落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广信新材	厂房	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	1,028,417.00	932,752.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2015.005 号)
广信新材	科研中心 (一层)	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	1,100,000.00	1,036,864.6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2015.006 号)
	科研中心 (二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2016.10 号)
江西铭德	厂房及办公楼	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三号路以东、八号路以北	2,866,419.45	2,741,610.8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681201600024 号)
合计			4,994,836.45	4,711,228.22	

上述房产账面净值 4,711,228.22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16.23%，占总资产比重为 2.35%，房产净值相对较小，占资产比重较低；公司目前取得房产证的生产用房有上引车间、拉拔冲制车间和铜带车间，如若挤压车间被拆除，该车间生产工序可安置于铜带车间，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科研中心尚未投入使用；子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7,063.54 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厂房，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

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的风险。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且房产账面净值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如若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为进一步降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四龙出具承诺，若公司上述厂房一旦发生拆迁等风险，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一）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一连体上引炉	2010-7-14	3	2,340,000.00	1,729,000.35	610,999.65	26.11%
铜杆连轧机	2010-7-14	2	1,700,000.00	1,100,487.08	599,512.92	35.27%
变压器	2010-7-14	3	1,200,000.00	895,714.05	304,285.95	25.36%
连续挤压机	2010-7-14	1	900,000.00	723,461.20	176,538.80	19.62%
连续挤压机	2010-7-14	1	900,000.00	685,781.25	214,218.75	23.80%
废水回用成套装置系统	2016-8-26	1	731,531.07	23,165.16	708,365.91	96.83%
三连体上引炉	2010-7-14	1	650,000.00	528,305.47	121,694.53	18.72%
卧式巨拉丝机	2010-7-14	1	600,000.00	434,554.12	165,445.88	27.57%
破碎机	2010-7-14	1	600,000.00	528,795.19	71,204.81	11.87%
二辊粗轧机组	2014-8-31	1	570,940.16	126,558.32	444,381.84	77.83%
四辊可逆冷轧机	2014-11-27	1	545,299.12	107,923.75	437,375.37	80.21%
铜线大拉丝机	2010-7-14	1	500,000.00	393,279.81	106,720.19	21.34%
铜线大拉丝机	2010-7-14	1	500,000.00	362,128.69	137,871.31	27.57%
高精度铜扁线连续挤压生产线	2014-12-29	1	470,085.47	89,316.24	380,769.23	81.00%
连续挤压生产线	2013-5-31	1	452,991.45	154,205.74	298,785.71	65.96%
高速冲床 16T	2016-11-5	5	448,717.95	3,552.35	445,165.60	99.21%
铜带清洗机组	2014-9-30	1	448,717.94	95,913.45	352,804.49	78.63%
数控慢走丝切割机	2014-2-28	1	423,076.90	113,878.24	309,198.66	73.08%
直读光谱仪	2011-3-31	1	401,709.40	219,433.80	182,275.60	45.37%
挤压机	2011-12-28	1	374,358.97	177,820.80	196,538.17	52.50%
荧光光谱仪	2010-7-14	1	350,000.00	284,471.88	65,528.12	18.72%
铜排自动拉排机	2013-2-28	1	324,786.32	118,276.58	206,509.74	63.58%
拉排机	2010-7-14	1	324,786.32	255,463.67	69,322.65	21.34%
氧氮分析仪	2013-8-30	1	323,076.92	102,307.60	220,769.32	68.33%
行车	2010-7-14	2	300,000.00	223,928.32	76,071.68	25.36%
35吨高速冲床	2015-6-30	2	273,504.28	38,974.32	234,529.96	85.75%
35T高速冲床	2016-1-30	2	273,504.28	23,817.64	249,686.64	91.29%
中频炉	2010-7-14	1	270,000.00	235,124.89	34,875.11	12.92%

外圆磨床	2014-9-30	1	269,230.76	57,548.07	211,682.69	78.63%
卧式真空炉	2014-9-30	1	252,991.45	54,076.95	198,914.50	78.62%
三模大排连拉机	2015-5-31	1	246,601.95	37,093.13	209,508.82	84.96%
25T 高速冲床	2015-6-30	2	215,384.60	30,692.34	184,692.26	85.75%
铜带清洗机	2014-5-31	1	192,307.70	47,195.64	145,112.06	75.46%
合计	—	46	18,373,603.01	10,002,246.09	8,371,356.92	45.56%

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达 45.56%，各项主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

（十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 人。公司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4	21.54%
31-40（含）岁	15	23.08%
41 岁以上	36	55.38%
合计	6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7.69%
财务人员	4	6.15%
供销人员	8	12.31%
行政人员	10	15.38%
技术人员	8	12.31%
生产人员	30	46.15%
合计	65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硕士	1	1.54%

本科	10	15.38%
大专	10	15.38%
大专以下	44	67.70%
合计	6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黄四龙、旷军平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四龙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旷军平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黄四龙持有公司30.25%权益，旷军平在公司未直接占有权益，持有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十三)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产品技术开发部，专门从事工艺流程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科技创新等工作。公司现有技术人员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31%。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公司通过与南昌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引入先进的科学技术理念，实现“产学研”结合。2016年12月1日，公司获江西省委组织部以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可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完善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2、研发情况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最有力的保障，在高端加工领域尤其重要。不同于传统的粗放型加工企业，公司是一家铜基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在研发相关

的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高导铜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依托于公司的“江西省银铜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列入“2014年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目前公司已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有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完成的重大立项情况：2012年7月，公司的“连续挤压、冷轧无氧银铜带材”项目获科学技术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立项代码：12C26213603836）。2014年5月，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委托，鹰潭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产品进行新产品技术鉴定。同年6月，该产品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7月，该项目通过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验收。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该投入成功后可直接形成产品销售，不合格产品可重新回炉生产，研发过程基本无损耗，故报告期内尚未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相应投入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相关人员的工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为适应未来研发需要，公司将在财务上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以规范研发支出管理。

（十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1）行业认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中的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先进结构材

料（行业代码：11101411）。

（2）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a、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鹰高新科经字【2013】39 号《“关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鹰潭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2013 年 12 月，南昌大学出具《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 月 17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4】13 号《关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14 年 4 月 16 日，鹰潭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带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2014 年 5 月，南昌大学出具《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带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6 月，南昌大学出具《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原料及铜带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2014 年 7 月 8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4】129 号《关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及铜带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14 年 12 月 10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鹰环【2014】第 S0018 号《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项目的建设、施

工运营给环境带来的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5年3月27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5】46号《关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生产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b、子公司贵溪广信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银铜合金带、异型材建设及1亿只换向器项目

2016年9月27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贵环管函【2016】52号《贵溪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换向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目前贵溪广信公司正处于年产1亿只换向器建设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a、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和初期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8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Cr100mg/L、BOD30mg/L、SS70mg/L、氨氮1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鹰潭高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该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级标准外排入信江。生活污水排放对信江影响很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来源于工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工艺废气包括电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电炉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冲击水浴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经强制通风处理，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及硫酸雾。项目废气排放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连铸连轧机、风机等，噪声强度为70-95dB(A)。采取

隔声、消声、减振控制措施处理后厂间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收尘灰、废乳化液、炉渣、残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电炉收尘灰、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按要求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残料可回收利用；炉渣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子公司贵溪广信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有工件清洗水、云母片冲洗水、抛逃清洗水和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水经沉淀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厨房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污水管网排入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换向器固化成型产生的氨气及处理氨气所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有机气体、金属研磨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氨气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光综合技术处理法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达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粉尘经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通向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液压成型机、切割设备、研磨设备、铣床、铰孔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取光尽量采用双层窗；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加工产生的铜、钢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抛光液和除尘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抛光液、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铜、钢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统一收集交由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3) 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鹰环证字【2016】006 号,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当地排污费征收标准正常缴纳排污费。

4) 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列明的标准, 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1) 公司已建成一套水浴除尘装置, 对上引炉产生的烟气进行水浴处理, 最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成两套清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对生产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到一级标准后进入沿江污水管网。公司对各车间的门窗设置隔声减震基础, 保持噪声符合标准。危险废弃物按规范储存在危废储存间, 危险废弃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回收。固体废弃物贮存在固废暂存库, 残料回收利用, 炉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处理能力满足目前生产需要。

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 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处置处理申请报告》, 需将年产 20,000 吨高精度无氧银铜合金线、异型材项目生产过程形成的工业废物(0.52 吨废水污泥 HW490、1 吨废乳化液 HW09、0.2 吨废酸渣 HW34、废活性炭 HW49) 交由有资质的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015 年 9 月 7 日,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向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5】137 号《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征询函》。

2015 年 9 月 21 日,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向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鹰潭市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自鹰潭市转至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函》。

3)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物质的处理问题

根据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江西省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鹰潭市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司所使用原材料不属于上述文件的范畴内。同时，经环保部门确认，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总局令 77 号《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不属于强制进行安评的范畴。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日常经营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产品质量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要求各部门相互合作、相互监督。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5314Q22799R0M），认证范围涵盖：银铜合金、线、排、带、换向器片的生产。

同时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主要参考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结合行业标准以及客户实际需求，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市场要求的企业标准，且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已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备案。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将主要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以证明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电工用铜线坯	GB/T 3952-2008
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08
换向器用银铜合金线材	JB/T 8987-1999
银铜合金带材	Q/GX T02-2012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营业收入的构成划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品种划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铜材	370,139,135.70	99.53%	438,536,410.06	99.49%
加工费	1,759,914.12	0.47%	2,260,013.11	0.51%
合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内销	356,788,983.85	95.94%	428,340,346.81	97.17%
其中：华东地区	280,424,459.31	75.4%	358,957,777.02	81.43%
华南地区	75,725,862.62	20.36%	69,276,997.05	15.72%
其他地区	638,661.92	0.18%	105,572.75	0.02%
外销	15,110,065.97	4.06%	12,456,076.36	2.83%
其中：港澳台地区	8,027,627.80	2.16%	9,802,152.70	2.22%
南非	756,633.66	0.20%	913,144.00	0.21%
印度	4,991,541.69	1.34%	1,740,779.66	0.39%
伊朗	21,556.97	0.01%	0.00	0.00%
波兰	991,718.40	0.27%	0.00	0.00%
韩国	320,987.45	0.09%	0.00	0.00%
合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4、境外业务情况

2016年和2015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5,110,065.97元和12,456,076.3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 和 2.83%，毛利率分别为 29.88% 和 13.87%。

年度	境外业务情况		
	收入（元）	占比（%）	毛利（%）
2016 年度	15,110,065.97	4.06	29.88
2015 年度	12,456,076.36	2.83	13.87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银铜合金杆、线、异型材、换向器片、银铜带材等，主要消费群体为换向器生产制造企业。客户广泛分布在江苏、浙江和广东等地区。

2、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148,850,546.42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40.02%。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64,826,722.80	银铜杆、银铜带	17.4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34,602.74	银铜杆	7.40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24,142,919.40	电解板、银铜线	6.49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20,569,921.88	银铜排	5.53
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11,776,379.59	银铜排	3.17
合计	148,850,546.42	—	40.0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177,491,896.95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40.27%。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77,000,094.41	银铜杆	17.47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10,782.34	银铜杆	6.63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6,462,315.75	铜杆	6.00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23,685,206.34	银铜排、电解板	5.3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133,498.11	银铜杆	4.80
合计	177,491,896.95	—	40.27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2% 和 40.27%，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在各期所占比例较高，分别为 17.43% 和 17.47%。

报告期内，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阴极铜、废紫铜、含银废紫铜、电解银等；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能得到充足供应。各成本项目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0,554,360.92	96.10	392,204,173.95	96.84
直接人工	1,547,625.60	0.44	1,443,359.38	0.36
间接费用	12,271,039.57	3.46	11,353,724.15	2.80
其中：电费	5,183,637.88	1.46	5,076,260.61	1.25
合计	354,373,026.09	100.00	405,001,257.48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28,132,452.11 元，占采购总额的 86.16%。2016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15,949,974.79	电解板	56.70%
郭智清	68,558,998.73	废旧电线电缆	18.00%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15,264,691.81	废铜	4.01%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15,183,399.39	银子	3.99%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175,387.38	电解板	3.46%
合计	328,132,452.11	—	86.16%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0,885,625.43 元, 占采购总额的 88.01%, 2015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173,157,526.39	电解板	41.09%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6,166,503.32	电解板	29.94%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27,854,133.23	电解板	6.61%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0,397,722.49	废铜	4.84%
郭智清	23,309,740.00	废旧电线电缆	5.53%
合计	370,885,625.43	—	88.01%

2016 年度、2015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6% 和 88.0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对象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加工制造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边角料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公司在通过与客户协商之后,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购入边角料, 作为生产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内, 重大业务往来对象的重合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报告期内 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总体销售情况		货款 结算 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35,662,414.3	4.45%	141,826,817.21	17.46%	净额 结算	客户向公司采购铜材, 用于生产加工配件, 加工过程中存在大量边角料。这批边角料的品质良好, 具备较高的回收加工的价值。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30,862.48	0.96%	28,308,532.49	3.48%	净额 结算	客户向公司采购铜材, 用于生产加工配件, 加工过程中存在大量边角料。这批边角料的品质良好, 具备较高的回收加工的价值。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856,891.38	1.23%	33,381,595.73	4.11%	净额结算	客户向公司采购铜材，用于生产加工配件，加工过程中存在大量边角料。这批边角料的品质良好，具备较高的回收加工的价值。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33,449,347.57	4.17%	47,828,125.74	5.89%	净额结算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电解板或废铜，用于生产。同时昌丰铜业也会根据市场行情向公司采购铜材等，用于销售。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38,910,7501.18	48.5%	30,458,808.93	3.75%	净额结算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企业，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电解板）供应商。同时中核铜业也会向公司采购铜材，用于销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1,282.05	0.11%	29,097,598.98	3.58%	全额结算	客户向公司采购铜材，用于生产加工配件，加工过程中存在大量边角料。这批边角料的品质良好，具备较高的回收加工的价值。

4、个人采购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废旧电线电缆属于优惠目录范围，采购的废旧电缆用于产品生产后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文件出台后，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旧电线电缆的情形。由于废旧电线电缆资源存在偶发性、数量少、地点分散等特征，废旧电线电缆主要模式为个人经营。废旧物资资源特点决定了废旧电线电缆的采购只能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元）	72,437,040.59	23,309,740.00
个人采购占比（%）	19.02	5.53
个人采购数量（吨）	2,178.12	708.63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核算，不存在现金付款及业务员代付款情形。

针对上述往来公司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A、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以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报公司管理层批准。营销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报批准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双方确认后签订采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预付款。

B、供应商发出货，公司过磅员将货物检验、过磅，填写过磅单；经仓库保管员验收后根据过磅单和验收情况填写入库单。

C、财务部门对采购协议、过磅单、入库单等进行核对，对个人供应商要索取经税务部门核实通过的个人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核对无误后，在国税部门的增值税专用开票系统中开具相应的收购发票。

D、由采购人员填制“货款支付单”（后附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户的银行卡复印件、采购协议、验收入库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会计填制付款凭证，办理尾款支付。

（2）生产与存货内部控制

A、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车间。

B、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车间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

C、生产车间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条生产线，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车间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车间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交检验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或将所完成的产品移交下一个部门，以进一步加工。

D、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据以入账。

（四）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银、铜的采购构成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其中，对铜的采购占绝大多数。采购的铜主要包括电解板、废铜以及废旧电线电缆等。由于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订单式合同，即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存在“单笔订单金额有限、采购次数频繁”的特点，因此以下主要列示金额大于 250.00 万元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60吨	2015.04.28	2,653,200.00元	履行完毕
2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90吨	2015.04.24	3,938,400.00元	履行完毕
3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80吨	2016.01.08	2,869,600.00元	履行完毕
4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60吨	2015.06.16	2,554,200.00元	履行完毕
5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90吨	2015.11.30	3,123,000.00元	履行完毕
6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80吨	2015.11.24	2,685,600.00元	履行完毕
7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70吨	2015.05.21	3,176,250.00元	履行完毕
8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70吨	2016.05.27	2,508,800.00元	履行完毕
9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100吨	2016.04.22	3,776,000.00元	履行完毕
1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80吨	2016.03.04	2,973,600.00元	履行完毕
11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70吨	2016.03.11	2,596,300.00元	履行完毕
1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70吨	2016.09.27	2,638,300.00元	履行完毕
13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70吨	2016.10.10	2,646,000.00元	履行完毕
14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80吨	2016.10.21	2,995,200.00元	履行完毕
15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标准阴极铜 80吨	2016.11.11	3,594,400.00元	履行完毕
16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640.079吨	2015.09.20	24,366,527.37元	履行完毕
17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70吨	2016.12.29	3,159,800.00元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由于单笔采购合同金额普遍小于250.00万元，其与公司签订的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郭智清	废旧电线电缆 39吨	2015.09.15	1,385,252.01元	履行完毕
2	上海恒鸣工贸 有限公司	国标一号银条 90kg	2016.06.07	324,900.00元	履行完毕
3	上海恒鸣工贸 有限公司	国标一号银条 90kg	2016.12.15	371,700.00	履行完毕
4	宁波胜克换向 器有限公司	铜角料 39.80吨	2016.04.19	1,469,089.71元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20151130003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铜杆 55 吨	208.94 万元	2015.11.30	履行完毕
20150520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1.103	612.72 万元	2015.05.20	履行完毕
20151201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铜线等 84.27 吨	330.94 万元	2015.12.01	履行完毕
20160426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铜线等 82.5939	326.01 万元	2016.04.26	履行完毕
2015052600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银铜杆 45.5 吨	223.39 万元	2015.05.26	履行完毕
20150923008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银铜杆 60 吨	252.92 万元	2015.09.23	履行完毕
20160309014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银铜杆 70 吨	280.33 万元	2016.03.09	履行完毕
H15052518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铜杆 45 吨	217.65 万元	2015.05.2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为订单式合同，单个客户往往“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次数频繁”。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单个销售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其与公司签订的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GX16-28	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梯排 11 吨	47.12 万元	2016.06.28	履行完毕
GX16-18	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梯排 11 吨	46.16 万元	2016.05.09	履行完毕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铜杆 32 吨	131.67 万元	2016.02.25	履行完毕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铜/银铜杆 37 吨	153.53 万元	2016.04.29	履行完毕
—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8.5 吨	33.67 万元	2015.12.07	履行完毕
ZH/GX151103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	铜杆 30 吨	118.26 万元	2015.11.03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或对外担保合同

(1) 短期贷款及其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的短期贷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LD-201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500.00	7.8%	2014.07.28-2015.07.27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LD-2015-75)		500.00	LPR利率加150.5基点	2015.08.11-2016.08.10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LD-2014-37)		100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06.20-2015.06.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LD-2015-50)		1000.00	LPR利率加1.58基点	2015.06.17-2016.06.16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D-2016-039)		1000.00	LPR利率加92基点	2016.06.17-2017.06.16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银鹰分营支借字第1610007-001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1000.00	5.655%	2016.05.26-2017.05.25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1000.00	5.66%	2017.06.01-2018.05.31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00236000048201409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1000.00	7.28%	2014.09.05-2015.03.04	在同一授信合同下的贷款	履行完毕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002360000482015030001)		1000.00	7.1155%	2015.03.05-2015.09.0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00048100216010001)		100.00	基准利率上浮45%	2016年1月6日签订合同,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黄四龙、邹孟英、饶小萍、崔伟权、艾发明、高晓明、俞琴、罗美	履行完毕

					霞、江秋花提供保证担保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0004810011701005）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60%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合同，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黄四龙、邹孟英、饶小萍、崔伟权、艾发明、张靖、严沛、黄旭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鹰潭农商流借字第 13037201604181003002 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750.00	10.64%	2016.04.18-2017.04.17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月湖）字 01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96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月湖）字 00153 号）		96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月湖）字 00104 号）		960.00	基准利率上浮 2%	2016.11.24-2017.11.24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月湖）字 0013 号）		40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月湖）字 00006 号）		40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6.01.20-2017.01.19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月湖）字 00009 号）		383.00	基准利率上浮 2%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月湖）字 0036 号）		15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月湖）字 00046 号）		150.00	LPR 利率上浮 5%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月湖）字 00048 号）		128.00	LPR 利率上浮 2%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鹰潭农村商业		鹰潭农村商业	180.00	4.785%	2016.10.10-2017.10.09	保证、质押担保

农商行流借字第13099201610101003002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	--	--	--	--

(2) 长期贷款及其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贷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德农合行流借字第16951130619-1号)	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24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13.06.19-2015.06.18	质押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德农合行流借字第169512015062510030001号)	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240.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06.25-2017.06.24	质押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3) 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抵押情况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数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309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	2013年11月12日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质押担保	合同已到期,正在协商续期事宜
《鹰潭高新区重点企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协议》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	12%	2015.03.27-2017.03.27	-	履行完毕
《鹰潭高新区重点企业发展引导基金协议》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	8.03%	2017.03.27-2019.03.27	-	正在履行
《鹰潭高新区重点企业发展引导基金协议》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	12%	2015.08.27-2016.10.31	-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系铜基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和创新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始终处于市场发展前沿。作为一家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对阴极铜进行精深加工制成高附加值的铜材对外出售，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生产制造企业加工成电机换向器、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等。公司一般在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能够较快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境外业务合作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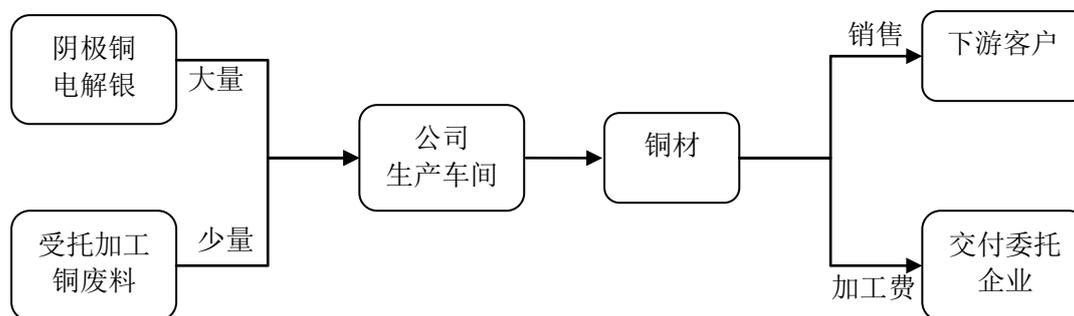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阴极铜、废紫铜、含银废紫铜，还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解银。其中原材料铜的采购支出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从事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多年，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供应商，有效保证了原材料质量的可靠和供应充足。公司地处江西省鹰潭市，铜产业是鹰潭的主导产业，在当地已逐步形成分工明晰、关系紧密的铜行业产业集群，对公司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报告期内，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均位于鹰潭地区。因此，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能获得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在具体合作方式上，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向供应商发布采购需求，双方对采购合同的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到公司生产所在地过磅签收。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方式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次数频繁”的特点。由于银、铜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银、铜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提供的实时现货价格确定。而在结算方面，上游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即款到发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地处集铜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中国铜产业生产基地——江西鹰潭。凭借地理优势，公司能够及时获得充足的原材料。同时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指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安排车间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库存占用资金的最小化过程。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公司实现了对铜材的精深加工，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具体的生产过程如下：根据销售订单的内容，技术部门对产品类别、型号、规格等进行评审，在获取客户所需产品要求后，生产部门将结合现有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调整车间生产工艺以及安排生产计划，保障订单顺利完成。而针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的产品，生产部门将其回收后进行回炉加工，减少损耗、降低成本支出。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同时还承接部分企业的委外加工业务。

原材料经电炉熔化、上引连铸、冷轧、拉伸、挤压、拉拔、倾压冲片、退火、酸洗、精轧等工艺流程，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取得了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鹰环证字[2016]006号）。公司在生产过程除存在一般废弃物外，还会产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酸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业务部门与客户商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以及江苏等地。公司与大客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铜的价格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为防范风险，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订单式合同，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业务部门下单，并在双方一致确认后签订合同。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方式，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小、交易频繁”的特点。2016年之后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订单式合同的基础上，新增了框架式合同，主要对产品加工费以及付款周期等进行了规范。

产品的销售价格是根据上海有色网提供的铜、银实时现货价格，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的。其中加工费包含银的加工费以及产品的加工费，银的加工费用金额较小。在结算上，针对不同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重要客户主要采取赊销形式，一般货到 7-15 天付款，对于零星客户及新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形式。在客户资金相对紧缺情况下，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信用，信用期有所延长。

（四）境外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从事对外出口业务资格，打通了境外销售渠道。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换向器片以及银铜合金异型材等。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4.06%和2.83%，尽管销售规模较小，但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在形成业务往来前，有采购需求的境外客户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情况、研发水平等进行初步调研，并确定初步的采购需求。对于有进一步合作意向的境外客户，公司会向客户发出PI（形式发票），PI主要包含产品规格、单价以及交易方式等信息，带客户确认后，客户将正式向公司发出PO（订购单）。公司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后，主要采用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模式交付货物，即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装运港口，在货物被装上指定的船只后，海运代理公司向公司开具“海运提单”，风险将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外销产品的价格主要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铜价、上海有色网的银价，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交易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其中包含100%预付款（即款到发货）、部分预付款。若货物装船后，存在未结清的尾款，公司将根据海运代理公司提供的“海运提单”，向客户索取尾款。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类企业。就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业务包括两类，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业务，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99.53%、99.49%。

针对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业务，公司通过向上游采购阴极铜、废紫铜、含银废紫铜，以及电解银等获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提供的银、铜实时现货价格确定。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铜材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同样是依据上海有色网提供的铜、银实时现货价格，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确定。由于铜的价格较高，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但由于原材料从采购到加工销售仍然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需要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与铜基合金材料生产业务不同，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工费是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中的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1）。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有无氧银铜合金杆、线、异型材、换向器片、银铜带材等。2016年12月21日，公司的“铜及铜合金板带”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目录中“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中“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应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的情形。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组织监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对所属行业进行自律规范。各机构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有：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和分析整理工作，研究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装备发展趋势与动向，并向企业和政府提供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协调行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合作、营销管理以及市场竞争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装备、营销、管理的交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装备进步和提高行业营销管理水平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铜是重要金属资源，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有着广泛的运用，也是高技术发展的基本支撑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精炼铜、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鼓励和促进铜加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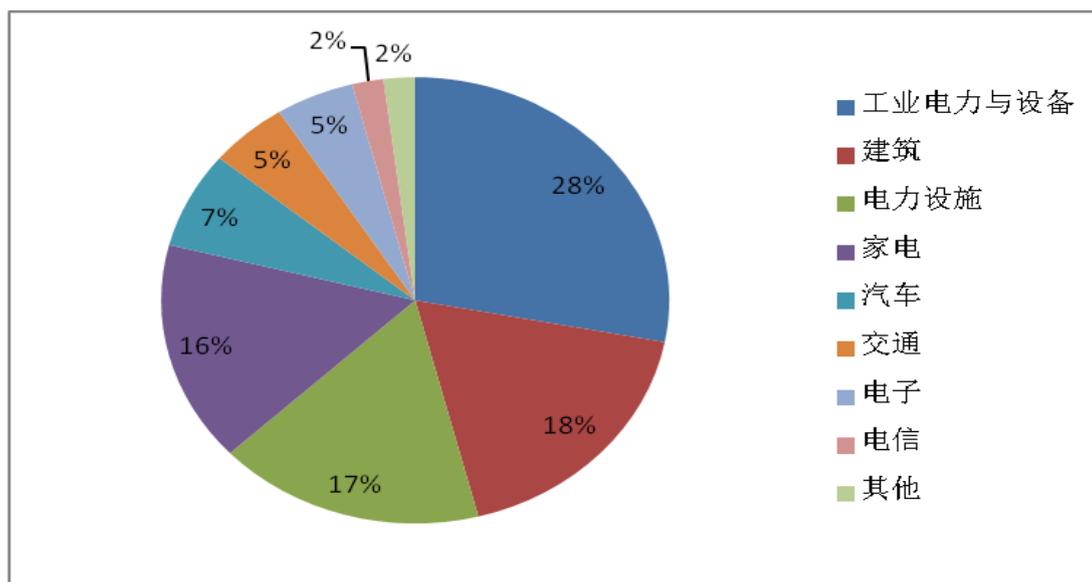
主要政策文件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合理开发利用国内有色金属资源，注重开发国内市场，控制初级产品出口，鼓励深加工产品出口，支持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铜合金引线框架、高强高导新型铜合金接触导线、无铅新型环保铜合金、高性能无铍弹性铜合金、高性能耐蚀镍铜合金、铜包铝、低松比雾化铜粉、高纯铜合金溅射靶材、压延铜箔等列为精深加工产品发展重点。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提出，重点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同时提出，加强政策引导和行业管理、制定财税税收扶持政策以及建立健全投融资保障机制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01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该办法将“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严格新增产能、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加强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应用、健全储备体系、积极推进国际合作等六大重点任务；同时强调着力发展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高性能铜箔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	2014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提高“铬锆铜制条、杆及型材及异型材”、“直线度不大于0.5毫米/米铜锌合金条、杆”等10种铜加工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至9%，“无衬背的精炼铜箔”出口退税率上调至17%。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现状

铜是人类发现最早的金属之一，也是最好的纯金属之一，稍硬、极坚韧、耐

磨损，还有很好的延展性，同时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可型性好易加工。铜及铜合金都有较好的耐腐蚀能力，在干燥的空气里很稳定，经久耐用且可以再生。因此，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料因其优异的综合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通讯、汽车、化工、计算机、轻工、仪器仪表、日用五金、机械制造、建筑工程及军工等领域。中国的铜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电力电缆、房地产和家电等行业。其中电力电缆行业消费占比居 40% 以上，其次是房地产以及家电行业，此外汽车行业近年来也成为铜消费的拉动力量之一。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国内铜材加工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生产集中度不高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中国拥有 1316 家铜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在生产规模、管理水平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近几年来，尽管我国铜加工材的产量保持高速增长，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国内铜加工材企业的盈利能力有限。2015 年上半年，国内 288 家铜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出现亏损，亏损金额为 12.52 亿元。同时期行业销售收入为 4597.44 亿元，实现利润 118.56 亿元，利润率仅为 2.6%。中国铜加工产业整体生产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专业化程度较低、生产规模小的特点。从长远角度来看，为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内产品附加值较低、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进而加速市场整合、提高优质企业的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2）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伴随着经济转型、技术水平的提升，下游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逐渐转向高端铜加工材。然而，目前中国大多数铜加工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生产分散、技术装备水平不够先进、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序化竞争、粗加工产品多、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率不高等弊病，导致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因此，国内高精尖产品无法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形成的供给缺口主要依靠进口解决。相较于世界铜加工企业集团化、名牌战略、优势化竞争的态势，中国铜加工行业需通过进一步的结构调整，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强化产业支撑。

（3）经济效益与节能环保并重

随着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能源紧缺的日趋严重，制造业越来越走向环保和节能。而传统的铜加工方法是三段式，即熔炼铸锭-热加工-冷加工，其存在高耗能、污染严重、成品率低等缺点。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国内铜加工企业在提升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的同时，需更加注重工业节能减排技术的创新，以推动我国低碳、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

2、国内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铜材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地，其中，中国产量和消费量占比最高，但是高精度铜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铜加工发达国家，其铜深加工企业已完成了结构重组的整合进程，实现了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并走向高附加值下的铜深加工，同时组建跨国集团进行全球化经营，如 KME、Wieland、Olan 和日本三菱等公司。这些公司具备生产技术世界领先、铜材产品品种齐全、研发实力强大、资金规模雄厚等特点。高环保、高精尖铜产品是世界铜行业发展的主流，也是铜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相比之下，中国虽然经济快速发展，但铜产业结构并不完善、资源短缺、高附加值产品参差不齐，阻碍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调整铜产业结构、全面升级铜加工产业链、打造高附加值下铜材的深加工是中国铜加工业的必然趋势。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加速了中国对铜材尤其是高端铜材的需求，世界的铜加工材生产重心也逐步向中国转移。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发展。科技部将“铜及其合金的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工信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强调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积极推进企业重组、发展有色金属生产服务业等。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伴随着国家积极鼓励有色金属产业向高精度、新材料、深加工方向发展，国内铜材加工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三）市场情况

铜材加工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精炼铜、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目前，国内铜加工材已有 250 余种合金，近千个产品品种，是世界上铜产品品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根据产品形状，铜加工材可细分为板带材、管材、棒型材、线材、箔材等子行业。据统计，2009-2013 年间，国内铜加工材产量持续 12% 的复合增长率，各主要品种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品种	板带材	178.5	202.8	215.9	226.8	281.0
	管材	156.5	177.8	185.1	208.5	256.0
	棒型材	122.5	139.1	154.2	157.7	186.0
	线材	345.6	392.6	401.3	434.0	527.0
	箔材	15.3	20.0	20.4	23.7	45.0
	其他	132.3	77.0	51.2	103.3	203.7
合计		950.7	1009.3	1028.1	1154.0	1498.7

数据来源：《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数据，2015 年国内铜材市场产量达 1913.7 万吨，同比增长 7.29%。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铜加工行业总体保持了快速、持续的发展态势，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材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结合对外进出口情况，近年来我国铜加工材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出口量	进口量	净进口量	产量	表观消费量
2009 年	45.51	82.39	36.87	980.01	1,016.88
2010 年	50.86	91.05	40.2	1,067.10	1,107.30

2011年	50.03	78.16	28.13	1,110.60	1,138.73
2012年	49.3	66.86	17.55	1,168.00	1,185.55
2013年	48.9	65	16.1	1,498.70	1,514.81
2014年	50.78	60.4	9.61	1,783.70	1,793.31
2015年	46.61	56.33	9.72	1,913.70	1,923.42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国内铜加工材的主要产地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等，其中浙江、江西、江苏、安徽和广东地区年度铜材产量占全国铜材总量的比例较高。2011-2015年期间，五个省份合计占全国铜材产量比重分别为69%、71%、70%、73%以及74%。据统计，截至2015年上半年国内铜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1316家，实现销售收入4597.44亿元。2012-2015年上半年，国内铜压延加工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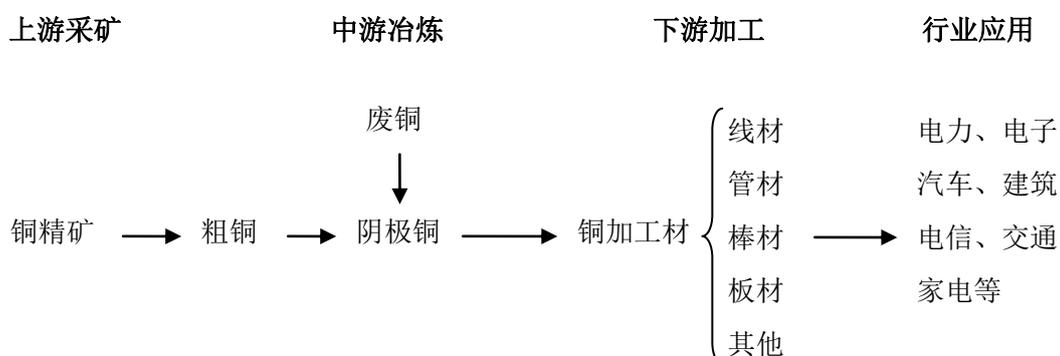
年度	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总产值	资产总值	销售收入	利润额
2012年	1312	8457.38	2990.52	8304.95	276.37
2013年	1340	9722.2	3681.11	9572.13	284.6
2014年	1355	10394.15	3950.92	10218.14	338.21
2015年上半年	1316	4782.82	3740.58	4597.44	118.5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 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铜产业共分四个环节：上游采矿、中游冶炼、下游加工以及最终的行业应用。因此，铜加工行业的上游是铜冶炼行业，其生产的电解铜为铜加工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生产能力决定了市场上铜产品的供应量。铜加工行业下游为最终的应用端，主要是电力、电子、电信、汽车、建筑、家电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将直接影响对铜加工材的需求。上下游供求关系共同决定了铜加工行业的市场趋势。铜加工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铜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铜加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由于铜材精深加工需要经过一系列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建设初期对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要求较高；二、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由于电解铜的价格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由于资金投入较高，新进企业的生产规模需达到一定数量，才能产生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因此，铜加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铜是不可再生资源，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提倡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方式，铜加工技术也沿着适应产品的高、精、尖要求方向发展，同时在满足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工艺流程、提高成品率和产品质量，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加工制造能力、工艺调试能力，才能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因此，企业的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铜加工材的规格较多，每一种规格的产品的技术指标也多有不同。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下游客户往往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方式安排采购，不会过多囤积原材料。由于这种订单式的交易模式，若上游企业提供的铜材质量出现问题或供

应不及时，将直接影响下游企业的产品质量、延误交货日期，甚至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此，下游企业通常对新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要求，对现有供应商容易产生依赖，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企业的品牌一旦被市场接受，就很难被市场新进入者动摇。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议价能力不足

铜加工行业位于铜产业链中游，上游为铜冶炼业，下游被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国防、机型制造等行业。但由于产业规模发展不平衡，目前铜加工行业对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足。具体表现为两方面：

第一，铜冶炼行业是一个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矿山资源、生产规模、技术装备、环境保护和生产管理经验均构成进入冶炼行业的主要壁垒。因此，国内铜冶炼以大型冶炼企业为主导，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铜冶炼行业对下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第二，铜加工企业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铜价+加工费”的计价模式，加工费收入是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然而由于国内经济下滑，下游消费市场萎缩已成为当前铜加工业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同时由于前期国内铜加工企业的盲目扩张产能以及国外企业的同业竞争，行业内企业的加工费不断受到挤压。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铜材加工企业，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支出在加工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铜材的销售价格。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后，国际铜价经历了过山车式的大起大落。铜价的大幅波动会对铜加工企业带来沉重的流动资金压力，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作为生产铜加工材最重要的原材料，电解铜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

3、市场竞争风险

铜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有密切的关联，宏观经济波动对铜加工行业的市场需求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前期的盲目扩张，目前国内铜加工企业存在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等现象，生产的铜材附加值较低，高精度、高性能产品占比较

小。同时随着国内铜加工行业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国际跨国铜加工集团加入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这些企业往往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雄厚的资金、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内同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在整体的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促使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使之更加重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行业内企业只有适应宏观经济的发展要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才能在持续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政策风险

我国在世界铜行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铜消费国、铜加工制造业基地、铜基础产品输出国。铜行业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增加财政税收及解决劳动就业等方面都有杰出的贡献。但铜行业普遍具有高能耗、重资产、环境污染等问题。基于对集约型社会的倡导，若国家从宏观层面严格行业技术指标、提升环保标准，将大大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国内铜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1344 家，其中有 286 家处于亏损状态。就地理分布而言，这些企业多分布在浙江、江西、江苏、安徽以及广东等地。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铜加工企业有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行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然而，中国大多数铜加工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生产分散、技术装备水平不够先进、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序化竞争、粗加工产品多、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率不高等弊病，导致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

公司处于铜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无氧银铜合金。秉承“求知、创新、做优、图强”的经营理念，公司不断对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针对铜加工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占比较低的现象，公司还配备了研发部门，专门从事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实现了产品向高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的转变。凭借专业的

研发水平以及优良的生产工艺，2015 年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定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铜及铜合金板带”于 2016 年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公司净利润由 2015 年度的 464.14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1,161.12 万元，增长率为 150.17%，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所掌握的多项技术成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还承担并完成了 1 项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在行业内，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竞争地位。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圣达电气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979），从事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及输配电设备、电器、电子、汽车、五金、服饰等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员工 165 人，总资产约 27,844.56 万元，年营业收入 79,689.87 万元，年净利润 383.09 万元。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6108），专门从事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员工 268 人，总资产约 29,328.59 万元，年营业收入 93,715.62 万元，年净利润 2,064.94 万元。

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各领域的销售，产品包含换向器用铜银合金型线材、极细同轴电缆用铜合金线材以及镀锡铜及铜合金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和电机用高端铜制品，键合线和高端音响用线材，通讯及高端电脑电器的内部配线产品等。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合金深加工产品，具体包括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铜合金母线以及其他铜制零部件等。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9）控股子公司，主要致力于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主要产品有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承力索，大型发电机组用绝缘空心导线、不锈钢空心导线、铜合金槽楔、银铜排，换向器用银铜材料，半导体行业用铜合金材料，电缆附件、架空导线连接金具等系列产品。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铜加工行业是江西省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产业，全省铜产业已形成从采矿、选矿、冶炼到铜材加工的完善的产业链。2015年中国已探明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江西、内蒙古、云南等地，其中江西占全国铜基础储量的23.90%，居全国第一位。同时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作为国内最大、最现代化的铜生产和加工企业，也位于江西。江西省丰富的铜资源及完备的产业链条为公司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做强做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技术改造，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做到物料消耗低、工序质量控制严格。采用“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公司与南昌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引入先进科学技术理念，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公司已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有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有利的保障了公司在铜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分别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高导铜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的“江西省银铜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列入“2014年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卓越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水平，为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

（3）管理优势

对于制造型企业而言，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是确保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柱，公司在这方面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现代化的管理理念以及良好的执行能力，管理人员长期从事铜加工行业，对铜加工及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经历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之间已形成了经营上的默契、沟通顺畅。而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2014年通过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充足的供应能力，充分迎合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安电车线厂、深圳市鑫固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铜加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直接影响企业的业务规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资金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支持发展，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而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以及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必不可少。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若长期依靠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债务负担加重，融资成本增加。因此，充足稳定的资本来源是企业目前所面临的发展瓶颈。

应对措施：“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为解决企业融资瓶颈，更好的服务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拟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2) 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产品主要以银铜合金为主，尽管产品涉及杆、线、板带等多个类别，且每个类别产品的规格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采购需求，但合金种类较为单一，局限了业务发展的市场空间，降低了在经济周期中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的银铜合金技术已趋渐成熟，工艺流程稳定。针对产品种类上的不足，公司计划在原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引入铬锆铜合金，以丰富铜合金种类，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做精深产品，拓国际市场，打造一个国内一流的铜基新材料企业研发中心，开发高端领域用高强、高导铜基新材料，在国内市场取代进口产品，同时向欧美市场推广。公司将形成以生产高纯 TU0 铜棒、带材，铬锆铜合金材料，铜基焊接材料等高附加值铜加工材为主导，逐步向银铜合金材料下游产业发展。与之相对应，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引进培养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市场拓展以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成为具有更大社会价值的优秀企业。

2、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定位于铜基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分三期建设：

（1）一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新建一条年产 5000 吨高纯 TU0 铜棒、带材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4000 吨铜基新材料生产线，2017 年 6 月前建成投产，投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4 亿元，新增利税 4000 万元；

（2）二期工程建设一个年产 500 台（套）换向器片智能排片机和智能检测机器的生产车间，预计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0.8 亿元，新增利税 800 万元；

（3）三期工程成立一家年产 1 亿只微电机换向器子公司，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新增利税 1200 万元。

（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中

的铜压延加工（行业代码：C3261）。国内铜加工行业企业具有规模小、生产分散以及技术水平低等特征，再加上前期的盲目扩张，导致行业内普遍存在粗加工产品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等现象。但随着市场向高效节能经济的转型，下游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逐渐转向高精尖铜加工材。同时国家也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鼓励铜产品向高精度、新材料、深加工方向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高性能铜合金材料的发展，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

公司凭借过硬的研发能力，从事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有杆、线、带材、异型材、换向器片等银铜合金材料，产品附加值较高，符合市场发展要求。

2、业务结构多样化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集中于国内，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以及广东等地。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从事对外出口业务资格。借助卓越的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工艺水平，公司生产的高端铜材能够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15,110,065.97元和12,456,076.36元，占比分别为4.06%和2.83%。尽管境外业务规模较小、仍然处于探索阶段，但公司能够从中积累相关业务经验以及逐步树立自身的境外品牌形象。境外业务的展开优化了企业的业务结构，实现销售渠道的多样化，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经营具有地域优势，拥有优质客户资源

江西省铜矿资源丰富，据统计2015年中国已探明铜矿资源中江西省占23.90%。公司地处江西省鹰潭市，铜产业是鹰潭的主导产业，在当地已逐步形成分工明晰、关系紧密的铜行业产业集群。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基本都是鹰潭当地的企业。凭借优异的地理位置，公司能够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良好的联系，及时获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例如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安电车线厂、深圳市鑫固电器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同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研发工作，设立了产品技术开发部，专门从事工艺流程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科技创新等工作。同时公司与南昌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校企合作的模式，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科研技术方面，2012 年公司的“连续挤压、冷轧无氧银铜带材”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该技术采用“上引连铸--连续挤压--高精冷轧”的短流程工艺生产，使产品成材率提高了 10%，能耗降低了 60%。卓越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水平，为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

5、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精深加工产品销售比重上升，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从 464.14 万元增长到 1161.26 万元，净利润增长 150.19%，净利润增长迅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设董事 5 名，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无碍有限公司的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4 年 5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黄四龙、黄旭、饶小萍等十一名自然人及 1 位法人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情况如下：

-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204,125.27 元，折合股本 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部份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4)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黄四龙、高晓明、饶小萍、俞琴、李文斌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倪进平、张靖与职工代表监事旷军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黄四龙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出资4,080万元人民币，与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银行抵押担保。

2016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

1) 公司名称由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电器、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国际进出口业务；国内矿产、金属、机械、电子、电器等产品的批发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股东余璐将其持有的4.85%公司股权作价276.29万元转让给黄旭。

4) 股东倪进平将其持有的3.76%公司股权作价214.51万元转让给严沛。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12号）对公司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至6250万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姜韶晖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四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俞琴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俞琴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选举黄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倪进平辞去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中介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南昌中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源华评报字（2016）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向南昌交通银行3,000万元贷款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在3,000万元限额内借款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600万元存管保证金的议案》。

2017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四龙、高晓明、饶小萍、黄旭、李文斌为公司董事，选举张靖、严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江西德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贷款，同时公司所有股东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四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黄四龙为总经理，聘任饶小萍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黄四龙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资4080万元人民币，与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银行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余璐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旭>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倪进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严沛>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2016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12号）对公司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至6250万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姜韶晖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四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俞琴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旭>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俞琴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黄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倪进平辞去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严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审

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中介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南昌中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源华评报字（2016）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向南昌交通银行3000万元贷款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在3000万元限额内借款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600万元存管保证金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四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聘任黄四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小萍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向江西德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贷款，同时公司所有股东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免去倪进平监事职务，选举严沛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此公司存在未定期召开监事会的法律瑕疵，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承诺将加强对《公司法》、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

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权利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以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旨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的就是要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

《公司章程》规定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公章管理等专项制度进行规范，做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及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及受罚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四起诉讼和一起行政处罚。

1、诉讼情况

（1）原告金照叁起诉被告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吴仓珠、黄晓龙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履行完毕）

a、金照叁起诉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吴苍珠、黄晓龙

2012 年公司因其厂区内搭建钢架厂房委托被告黄晓龙找人搭建，被告黄晓龙找到被告吴仓珠，将搭建钢架厂房工程口头发包给吴苍珠承包。吴仓珠承包后，雇请原告金照叁等人帮其做工，在此后工作中金照叁不慎摔伤引起本案诉讼。

2013 年江西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吴仓珠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70% 的责任，共计 180,907.63 元。

b、吴苍珠上诉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黄晓龙

2014年5月8日，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吴苍珠之上诉，维持原判。

c、吴苍珠上诉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吴苍珠之上诉，维持原判。

(2) 原告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履行完毕）

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3日起诉公司，起诉理由为公司逾期未返还空调质量保修金10,400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将此笔款项转入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驻武汉办事处账户。

2015年9月11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854元（已减半），由北京万众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 原告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起诉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起诉理由为自2012年起被告一直向原告处购买铜坯，截至到2015年4月30日，被告共欠原告3,447,141.99元货款。

2016年2月15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公司货款3,447,141元。本案受理费34,377元，保全费5000元，由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4) 原告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

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起诉公司，起诉理由为原告诉称2013年1月开始，被告陆续向原告购买铜料，至2015年5月11日，双方以来料细单的方式对出售铜料的时间及数量进行确认，原告认为按照出售时市场价格，被告共计拖欠原告的货款3,838,749.32元。

2016年3月23日，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 3,325,086 元。本案受理费 33,401 元，减半收取 16,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由被告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700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江西广信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受理费 33,401 元，由上诉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的、所谓本公司欠其废铜款 3,838,749.22 元，实际上是本公司股东张靖个人向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废铜 113.184386 吨的款项。由于张靖与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对网上点价的时点有争议，导致双方无法对该批废铜进行结算，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一直以实际上是张靖个人向其购买的铜款抵扣其欠本公司的货款。由于是张靖欠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废铜款，导致本公司货款无法收回，故张靖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向本公司归还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欠款 3,447,141.99 元。张靖已向公司承诺，其欠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废铜款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上述判决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委托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笋岗海关申报出口货物（067094257）：微型电动机零配件，数量 109,420 只，重量 3,822.45 千克。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微型电动机零配件：换向器 53,920 只/808.8 千克、微型电动机零配件：轴心 55,500 只/3,013.65 千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课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整，并责令公司办理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行为的发生系具体执行的工作人员疏忽，报关货物失误造成，广信新材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广信新材已及时整改，严格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再发生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公司被处以的罚款属于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关失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1月16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至2017年1月16日，广信新材在江西省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中未发现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通过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和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通过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及通过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四龙、黄旭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铜压延加工行业，主营业务系铜材精加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无氧银铜合金杆、线、异型材、换向器片、银铜带材等。公司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部门，专门为公司业务服务，且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的资产权属归属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所有重要资产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目前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从公司领取薪水，没有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	住房公积金
65 人	0 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信新材料共参保人员 65 人，其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65 人、医疗保险 65 人、生育保险 65 人、工伤保险 65 人，大病险 65 人，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都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拖欠，情况属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四龙针对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已出具声明,若今后公司因为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遭到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财产承担责任。若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将积极予以配合。公司虽然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但相关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以出具相关声明防止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36001951100052506124。经查询公司税务登记资料,公司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558465587B。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能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行政部、财务部、营销部、外贸部、产品技术开发部、各生产事业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四龙、黄旭,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鹰潭君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人:黄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09171481B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13 号

经营范围	铜制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黄四龙 51% 姜韶晖 49%
职务	黄四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韶晖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办理注销手续中，目前税务登记已注销）

2、深圳市龙泰安铜业有限公司（投资人:黄四龙）

注册号	440307102876697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吉祥三路 4 号
经营范围	注塑制品、塑料制品、铜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比例	黄四龙 51% 饶小萍 49%
职务	黄四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小萍 监事
备注	业务重叠，存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黄四龙、黄旭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深圳市龙泰安铜业有限公司（投资人:饶小萍）

注册号	440307102876697
法定代表人	黄四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吉祥三路 4 号

经营范围	注塑制品、塑料制品、铜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比例	黄四龙 51% 饶小萍 49%
职务	黄四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饶小萍 监事
备注	业务重叠，存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2、鹰潭市广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投资人:饶小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672433263G
法定代表人	饶振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工业园区 42 号路
经营范围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法律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饶小萍 33%
职务	饶小萍 董事
备注	业务重叠，存在同业竞争。（办理注销中，2016 年 5 月 23 日已登报公告，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3、江西金盛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人:高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86550420A
法定代表人	胡思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沿江路滨江明珠 B1-05-10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出资额比例	高晓明 12.5%
职务	高晓明 董事兼总经理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4、贵溪华晋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人:高晓明）

工商注册号	360681210009941
--------------	-----------------

法定代表人	何琦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嘉裕花苑小区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自行车、服装服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高晓明 28.3333%
职务	高晓明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5、贵溪洪昌铜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李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065359524F
法定代表人	李文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	铜制工艺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李文斌 60%
职务	李文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6、江西雄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李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685981015A
法定代表人	姚瑞华
注册资本	3001.95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西环三路
经营范围	路基、路面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沥青养护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出资额比例	李文斌 19.17%
职务	无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7、江西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李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5FX738M
法定代表人	李文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江西泰瑞铜业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大功率 LED 芯片封装, LED 灯及配件、节能灯整灯及配件、照明灯具及配件生产、组装、销售及网上经营, 网上贸易代理, 光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
出资额比例	李文斌 44.6667%
职务	李文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备注	业务不重叠,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投资人:旷军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E303L
法定代表人	旷军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金桥路 16 号中核铜业大楼 5 楼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礼品销售, 建筑装潢, 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旷军平
职务	旷军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备注	业务不重叠,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已披露了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四龙、董事高晓明、原董事俞琴、董事李文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饶小萍、监事旷军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人:俞琴—原股东、原董事；股东、董事黄旭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四龙之弟媳）

工商注册号	360681210001484
法定代表人	俞琴
注册资本	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罗河工业区
经营范围	导电玻璃钢电除雾器及配套设备、冶金、化工防腐玻璃钢设备、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门窗、玻璃钢格栅生产、销售，矿山机械配件、带式输送机的安装、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俞琴 18%
职务	俞琴 董事兼总经理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2、贵溪市象山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俞琴）

工商注册号	360681210004655
法定代表人	俞琴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	环保砖、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俞琴 20%
职务	俞琴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3、贵溪市鼎邦涂料有限公司（投资人:俞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553542563M
法定代表人	俞琴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罗河集镇新区纬五路以北经一南路以西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出资额比例	俞琴 20%
职务	俞琴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4、江西夏部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俞琴）

工商注册号	360681210029942
法定代表人	黄坚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文坊镇岭西村委会
经营范围	猕猴桃、山稻、油茶、农林作物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俞琴 20%
职务	俞琴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5、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前投资人:黄桃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四龙之侄子）

工商注册号	360600210014626
法定代表人	高勤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42 号路南侧
经营范围	铜制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比例	高勤成 51% 罗辉 49% （黄桃桃于 2016 年 8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高勤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职务	高勤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辉 监事
备注	业务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俞琴（原董事）为黄四龙（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弟媳。
- 2、黄四龙（董事长兼总经理）与黄旭（董事）为叔侄关系。
- 3、俞琴（原董事）与黄旭（董事）为母子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同业竞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公司管理层中除已说明兼职的人员，其余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黄四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鑫城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鹰潭市广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
		贵溪市广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鹰潭君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旭	董事	——	——
高晓明	董事	江西金盛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贵溪华晋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饶小萍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鹰潭市广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斌	董事	贵溪洪昌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靖	监事会主席	——	——
旷军平	监事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严沛	监事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2 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董事会，夏明、高

晓明、饶小萍、俞琴、黄四龙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高晓明为公司董事会主席。

2013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高晓明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俞琴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四龙、高晓明、饶小萍、俞琴、李文斌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四龙先生为董事长。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免去俞琴董事职务，选举黄旭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设立至2014年6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张靖、章鹏、崔伟权为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张靖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倪进平、张靖与职工代表监事旷军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靖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免去倪进平监事职务，选举严沛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设立至2014年6月，有限公司的总理由黄四龙担任。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改制后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黄四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小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人事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42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最近两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江西铭德	全资子公司	鹰潭	100%	1000 万元
广杰科技	控股子公司	鹰潭	51%	8000 万元

(二)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9,926.30	7,694,42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3,206,000.78	50,700,727.35
预付款项	44,223,330.85	17,217,852.54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05,859.53	9,653,786.39
存货	51,601,515.41	20,183,05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480,751.33	
流动资产合计	140,847,384.20	105,449,84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	1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9,020,677.38	30,100,223.86
在建工程	7,259.60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919,317.21	13,222,673.8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679.75	742,97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8,933.94	61,065,870.95
资产总计	200,416,318.14	166,515,716.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00,000.00	3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2,165.11	4,005,619.10
预收款项	1,261,661.61	754,953.28
应付职工薪酬	74,360.00	
应交税费	5,750,735.26	876,657.85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8,091,700.00	21,960,129.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7,510,621.98	70,697,36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4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6,133,853.23	7,057,7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3,853.23	29,457,711.29
负债合计	113,644,475.21	100,155,071.42
股东权益：		
股本	62,5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504,125.27	204,125.2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4,275.98	1,166,468.44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8,604,880.35	7,990,05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773,281.60	66,360,645.47
少数股东权益	-1,438.67	
股东权益合计	86,771,842.93	66,360,64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416,318.14	166,515,716.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2,149.46	7,493,82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09,813.06	50,700,727.35
预付款项	43,674,205.76	17,217,85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6,385.00	5,123,786.39
存货	42,869,396.43	20,183,05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949.71	100,719,24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	1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20,690.82	26,913,444.65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73,706.17	6,336,52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679.75	742,97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6,076.74	60,992,947.14
资产总计	198,978,026.45	161,712,187.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00,000.00	3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9,901.51	3,873,271.90
预收款项	1,261,661.61	754,953.28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5,732,391.07	876,65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19,200.00	19,360,10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683,154.19	67,964,98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7,987.27	2,478,3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987.27	24,878,389.81
负债合计	111,331,141.46	92,843,377.74
股东权益：		
股本	62,5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4,125.27	204,12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4,275.98	1,166,46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78,483.74	10,498,215.91
股东权益合计	87,646,884.99	68,868,80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978,026.45	161,712,187.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减：营业成本	355,538,023.76	424,944,00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6,199.13	647,872.75
销售费用	3,637,658.81	3,201,948.36
管理费用	4,676,806.94	4,280,144.97
财务费用	4,536,217.20	5,098,875.13
资产减值损失	-2,478,715.60	3,176,98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00	2,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2,859.58	1,696,592.99
加：营业外收入	9,562,697.38	4,259,39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03,761.04	1,2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91,795.92	5,954,729.07
减：所得税费用	3,080,598.46	1,313,28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1,197.46	4,641,446.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2,636.13	4,641,446.27
少数股东损益	-1,43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11,197.46	4,641,44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89	0.08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89	0.08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537,074.72	440,796,423.17
减：营业成本	355,242,891.45	424,944,00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510.70	647,872.75
销售费用	3,633,499.58	3,201,948.36
管理费用	4,190,139.86	3,847,300.31
财务费用	4,533,903.92	5,099,164.24
资产减值损失	-507,063.80	2,176,98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50,000.00	2,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3,193.01	3,129,148.54
加：营业外收入	9,469,241.86	4,165,93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761.04	1,2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8,673.83	7,293,829.10

减：所得税费用	3,080,598.46	1,313,28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8,075.37	5,980,54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8,075.37	5,980,54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34,957.90	476,035,147.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701.57	1,826,8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5,811.37	21,971,1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00,470.84	499,833,1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96,806.38	459,431,5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9,330.27	3,841,7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1,589.36	6,388,47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575.86	5,312,8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36,301.87	474,974,6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31.03	24,858,4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2,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2,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0,758.81	10,818,3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758.81	12,818,3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758.81	-10,568,33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	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088.07	4,729,57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25.00	394,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913.07	72,124,45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6.93	-9,624,45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497.09	4,665,68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429.21	3,028,74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9,926.30	7,694,429.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34,957.90	476,035,147.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701.57	1,826,8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329.95	14,697,2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96,989.42	492,559,25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588,293.64	459,431,5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7,059.20	3,779,8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6,841.57	6,388,47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52.83	7,418,2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62,147.24	477,018,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157.82	15,541,06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2,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2,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8,603.14	1,593,68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603.14	3,593,6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603.14	-1,343,68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	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088.07	4,729,57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25.00	394,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913.07	72,124,45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6.93	-9,624,45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325.97	4,572,93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823.49	2,920,89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149.46	7,493,823.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7,990,051.76	66,360,645.47		66,360,64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7,990,051.76	66,360,645.47		66,360,64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3,300,000.00			997,807.54	10,614,828.59	20,412,636.13	-1,438.67	20,411,197.46
（一）综合收益									11,612,636.13	11,612,636.13	-1,438.67	11,611,197.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3,3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5,500,000.00				3,3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7,807.54	-997,807.54			
1.提取盈余公积								997,807.54	-997,807.5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				3,504,125.27			2,164,275.98	18,604,880.35	86,773,281.60	-1,438.67	86,771,842.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568,413.81	3,946,660.12	61,719,199.20		61,719,19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568,413.81	3,946,660.12	61,719,199.20		61,719,19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054.63	4,043,391.64	4,641,446.27		4,641,446.27
(一) 综合收益									4,641,446.27	4,641,446.27		4,641,446.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8,054.63	-598,054.63				
1.提取盈余公积							598,054.63	-598,054.6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7,990,051.76	66,360,645.47			66,360,645.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7,990,051.76	66,360,64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7,990,051.76	66,360,64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3,300,000.00			997,807.54	10,614,828.59	20,412,636.13
（一）综合收益								11,612,636.13	11,612,63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3,300,000.00					8,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5,500,000.00			3,300,000.00					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7,807.54	-997,807.54	
1.提取盈余公积							997,807.54	-997,807.5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0			3,504,125.27			2,164,275.98	18,604,880.35	86,773,281.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	----	--------	------	-----	------	------	-------	-------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收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568,413.81	5,115,724.24	62,888,26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568,413.81	5,115,724.24	62,888,26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054.63	5,382,491.67	5,980,54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0,546.30	5,980,54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054.63	-598,054.63	
1.提取盈余公积								598,054.63	-598,054.6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04,125.27			1,166,468.44	10,498,215.91	68,868,809.6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①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②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③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④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除此之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转移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8、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项目是指单项余额 100 万元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的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7)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后续计量

公司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则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如果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投资成本；反之，两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投资成本。

②每一会计期末，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公司与

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存在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为其联营企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之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低于20%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但如果同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一方面考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公司及相关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票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如果其在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能够增加投资企业的表决权比例或是降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认为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付购买价款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10-40	2.375-9.500
机械设备	5.00	5-10	9.500-19.000
运输设备	5.00	10	23.75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0

工具器具及其他	5.00	5	19.000
---------	------	---	--------

购买的旧设备按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和资产评估确定的成新率，确定剩余折旧年限。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作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

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使用年限（年）	摊销年限依据
工业用土地	50	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有效期限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

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

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取得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

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经营租赁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见下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资产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1,480,751.33	其他流动资产	1,480,751.33
管理费用	-252,496.06	税金及附加	252,496.06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营业成本（元）	355,538,023.76	424,944,006.83
毛利率（%）	4.40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2.12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899,049.82 元和 440,796,423.17 元，毛利率分别为 4.40% 和 3.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波动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1、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采取同行通行的方法，定价模式依据客户订单与原材料采购日期异同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接收客户订单与原材料采购为同一天，此种模式下定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当天铜的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第二种模式为接收客户订单与原材料采购非同一天，此种模式下的定

价根据客户订单确认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当天铜的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来确定销售价格。受公司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银铜杆、银铜线、银铜排、银铜线、银铜带和换向器片等，银铜杆、银铜线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只需经过上引连铸工序即可，为简单粗加工产品；银铜排和银铜带（以下统称“异型材”）等需要经过挤压、拉拔等多道工序，换向器片则需要在异型材的基础上进行冲制，为公司精深加工产品。2015年粗加工产品占当年收入比重在60%左右，2016年公司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逐步增加精深加工产品销售，精深加工产品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37.86%上升至2016年的48.54%。精深加工产品的高附加值导致其毛利率较粗加工产品毛利率要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铜压延加工行业，与公司同处于该类及所属产品的公众公司有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星铜业；证券代码：836108；主要产品为铜基合金板带材）、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安智能；证券代码：870979；主要产品为铜杆、铜线、铜排、铜棒铜板带等铜合金板带材）。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毛利率（%）	5.76	3.18	4.40	3.00	2.48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5.51	15.62	3.93	5.46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2.83	4.15	12.12	3.77	0.31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6	0.20	0.05	0.02	0.08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处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波动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结算方式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5	57.41
流动比率（倍）	1.31	1.49
速动比率（倍）	0.40	0.96

2016 年底和 2015 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5%和 57.41%。公司为典型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日常经营活动关键要素，该类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及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1.49，流动比率均大于 1，营运资本为正数，财务状况稳定。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96。2016 年 11 月，铜材价格出现剧烈上涨行情，一个月内暴涨 20%以上，为了降低铜材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利用预付账款锁定铜价及提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安全储备予以应对，预付账款和存货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2,700 万元和 3,141.8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56.85%和 155.67%，从而导致速动比率较上年度出现下降，且其下降幅度远大于流动比率下降幅度。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0.35	67.00	55.95	45.52	89.48	57.41
流动比率（倍）	1.57	0.90	1.31	1.36	0.74	1.49
速动比率（倍）	0.42	0.48	0.40	0.44	0.56	0.96

可比公司中，五星铜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公司挂牌时间较早且于挂牌前的 2015 年 8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和外部股东。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6	13.10
存货周转率（次）	9.91	20.53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重要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形式，一般采用货到 7-15 天付款；对于零星客户及新客户，主要采取款

到发货形式。在客户资金相对紧缺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近年来，国内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此种大经济环境背景下，行业资金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与客户之间为长期合作伙伴，为了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继续上涨风险提高安全储备量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五星铜业	凯安智能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6	16.31	8.86	20.77	19.43	13.10
存货周转率	8.51	15.23	9.91	9.63	47.71	20.53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差异所致。较可比公司而言，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平均水平，各项营运指标在行业中属于平均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31.03	24,858,4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758.81	-10,568,3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6.93	-9,624,454.72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5,831.03 元和 24,720,375.83 元。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上年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的影响。2016 年 11 月，沪铜指数由 38000 元/吨一度逼近 50000 元/吨，一月之内暴涨 25% 以上，目前市场价维持在 44000 元/吨以上。为了进一步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安全储备量，一方面也加大了预付款，锁定未来铜价进一步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远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758.81 元和-10,568,331.1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购置固定

资产以满足公司业务的不增长。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42,086.93 元和-9,624,454.72 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银行新增借款和股东增资款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通常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公司开具发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将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后同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根据海关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凭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凭证确认出口收入。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899,049.82 元和 440,796,423.17 元，均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	-	-	-
合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铜材产品	370,139,135.70	438,536,410.06
加工费	1,759,914.12	2,260,013.11
合计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铜材产品销售，为进一步提供公司产能利用率，也承接部分受托加工业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内销	356,788,983.85	95.94	428,340,346.81	97.17
其中：华东地区	280,424,459.31	75.40	358,957,777.02	81.43
华南地区	75,725,862.62	20.36	69,276,997.05	15.72
其他地区	638,661.92	0.17	105,572.74	0.02
外销	15,110,065.97	4.06	12,456,076.36	2.83
合计	371,899,049.82	100.00	440,796,423.17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分别为 356,788,983.85 元和 428,340,346.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4% 和 97.17%。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该地宁波胜克、江苏胜克、华瑞电器等客户是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其交易额占公司交易额的 40% 左右，华南地区客户主要为深圳利丰和凯中精密等公司，其他地区客户交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110,065.97 元和 12,456,076.36 元，外销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的主动上门联系；未来，公司将转变市场开拓方向，将被动联系转变为主动突击，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过程如下：原材料领用后进行熔化，熔化后经上引连铸形成银铜杆，银铜杆通过挤压、拉拔和冲制后形成高精度异型铜及换向器片，不良品及边角料重新进行回炉。成本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分配。直接材料分配采用实际成本法，领用出库时，填制领料凭证，注明产品规格，月末根据领料汇总表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按直接材料数量分配，考虑到不同产品工序差异，按工序对直接材料系数进行调整， $\text{分配率} = \frac{\text{产品的直接材料系数}}{\text{直接材料系数之和}}$ ， $\text{某应分配人工（间接费用）} = \text{该产品分配率} \times \text{直接人工（间}$

接费用) 总额。

月末, 根据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同时根据各对账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40,554,360.92	96.10	392,204,173.95	96.84
直接人工	1,547,625.60	0.44	1,443,359.38	0.36
间接费用	12,271,039.57	3.46	11,353,724.15	2.80
合计	354,373,026.09	96.10	405,001,257.48	96.84

注: 直接材料成本不包括贸易类产品成本

从生产成本总额上看, 公司生产本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生产成本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公司成本核算准确。从生产成本构成上看, 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的 96% 以上。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出现小幅下降, 而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小幅上升, 该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所致。在“铜材+加工费”的模式下, 因报告期铜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出现小幅下降。

(2) 报告期商品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勾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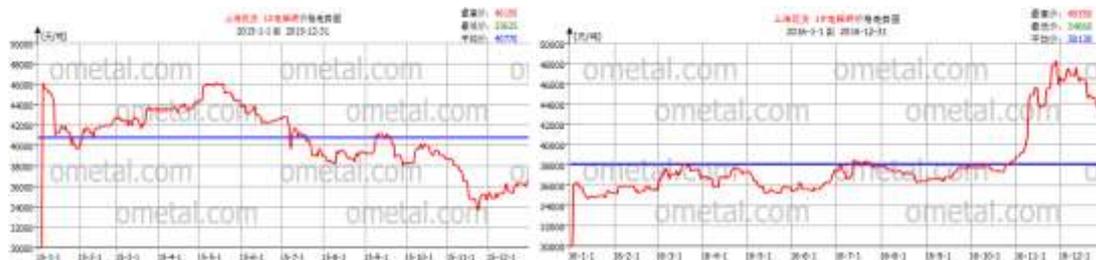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9,421,044.69	9,305,149.30
加: 本年度购货净额	367,142,698.41	404,472,446.45
减: 年末余额	26,350,367.51	9,421,044.69
减: 其他	9,659,014.67	12,152,377.11
直接材料成本	340,554,360.92	392,204,173.95
加: 直接人工成本	1,547,625.60	1,443,359.38
加: 间接费用	12,271,039.57	11,353,724.15
产品生产成本	354,373,026.09	405,001,257.48
加: 在产品年初余额		
减: 在产品年末余额		
产成品成本	354,373,026.09	405,001,257.48
加: 库存商品年初余额	10,762,005.76	11,917,238.16
减: 库存商品年末余额	25,251,147.90	10,762,005.76

加：其他	15,654,139.81	18,787,516.95
主营业务成本	355,538,023.76	424,944,006.83

（四）毛利率分析

铜基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业内通常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交易平台的实时价格，价格波动风险由各点价单位承担，加工费是各生产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购买原材料点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实时价格，报告期内，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实时价格如下：



2015年铜价走势图

2016年铜价走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5年电解铜价格相对处于高位（全年平均价格40,770元/吨），2016年电解铜价格整体相对处于低位（全年平均价格38,130元/吨）。报告期内铜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生产成本如下：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生产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6年	41,803.01	39,718.75	2,084.26	4.99
2015年	43,943.78	42,468.75	1,475.03	3.36

注：平均生产成本=铜价平均价格/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6年和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0%和3.60%，公司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及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是导致公司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

1、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类别		铜材	加工	合计
2016年度	收入	370,139,135.70	1,759,914.12	371,899,049.82
	成本	354,238,473.29	1,299,550.47	355,538,023.76
	毛利	15,900,662.41	460,363.65	16,361,026.06
	毛利率	4.30%	26.16%	4.40%
2015年度	收入	438,536,410.06	2,260,013.11	440,796,423.17
	成本	423,330,858.22	1,613,148.61	424,944,006.83

	毛利	15,205,551.84	646,864.50	15,852,416.34
	毛利率	3.47%	28.62%	3.60%

为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承接部分单位委托加工业务，该产品毛利率与上年不存在异常波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铜价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铜材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

2、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项目		粗加工	精加工	贸易	合计
2016 年度	收入	182,279,634.47	180,513,481.79	9,105,933.56	371,899,049.82
	成本	179,068,028.64	167,357,224.01	9,112,771.11	355,538,023.76
	毛利	3,211,605.83	13,156,257.78	-6,837.55	16,361,026.06
	毛利率	1.76%	7.29%	-0.08%	4.40%
2015 年度	收入	262,275,332.92	166,883,338.47	11,637,751.78	440,796,423.17
	成本	254,016,278.96	159,195,640.83	11,732,087.04	424,944,006.83
	毛利	8,259,053.96	7,687,697.64	-94,335.26	15,852,416.34
	毛利率	3.15%	4.61%	-0.81%	3.60%

2015 年下半年，为落实国务院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公司采购的废旧电缆享受增值税优惠，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废旧电缆开具收购发票，该部分采购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16 年粗加工产品毛利率出现加大幅度下降，该部分产品盈利主要体现在增值税退税上。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向个人购进废旧电缆 2178.12 吨和 708.63 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638.86 万元和 118.81 万元。

精加工产品因其附加值加高，其毛利率大于粗加工产品毛利率，2016 年，公司逐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精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铜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贸易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为负，波动率越大，毛利率越低。

3、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类别		境内	境外	合计
2016 年度	收入	356,788,983.85	15,110,065.97	371,899,049.82
	成本	344,942,319.84	10,595,703.92	355,538,023.76
	毛利	11,846,664.01	4,514,362.05	16,361,026.06
	毛利率	3.32%	29.88%	4.40%

2015 年 度	收入	428,340,346.81	12,456,076.36	440,796,423.17
	成本	414,215,118.50	10,728,888.33	424,944,006.83
	毛利	14,125,228.31	1,727,188.03	15,852,416.34
	毛利率	3.30%	13.87%	3.60%

相比较而言，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银铜杆和银铜线，该类产品占总销售的 70% 以上，该类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只需经过上引连铸工序即可，为简单粗加工产品；银铜排、银铜线和银铜带（以下统称“异型材”）等需要经过挤压、拉拔等多道工序的产品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银铜片、换向器等产品，该类产品需在异型材基础上经过冲制，为精深加工产品，单位附加值高，故境外销售毛利率远大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目前，虽然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但其占比仅为 5% 左右。公司国外客户的获取主要依靠客户的主动联系，未来，公司将改变客户开拓力度，化被动为主动，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2,827,769.68	2,203,160.53
职工工资	355,860.19	393,979.84
房租费	80,000.00	80,000.00
差旅费	122,265.21	184,194.76
招待费	113,333.69	154,341.72
职工社保费	79,107.44	88,365.88
办公费	38,201.31	14,536.58
保险费	-	58,915.20
其他	21,121.29	24,453.85
合计	3,637,658.81	3,201,948.36
营业收入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8	0.73

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到经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货物的运送，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运费支出占销售费用的比

重约为 7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主要是公司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政策，近年来随着铜价的下跌，公司实现同等销售收入下的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96,978.70	1,188,475.26
招待费	696,243.00	603,980.60
中介服务费	519,162.78	220,489.18
办公费	425,640.89	394,808.50
折旧费	433,853.91	425,723.59
土地使用权摊销	303,356.64	303,356.64
抵押物监管费	103,773.58	60,000.00
印花税	41,612.50	232,766.78
小车费用	147,245.59	124,539.54
低值易耗品费用	69,471.38	5,139.00
通讯费	137,849.24	147,971.80
差旅费	146,563.19	95,140.07
土地使用税	27,890.04	111,555.00
房产税	22,959.60	115,676.43
诉讼费	44,532.00	27,359.80
保险费	49,333.46	76,835.04
食堂费用	64,690.25	62,455.42
房租费	25,827.84	25,827.84
水电费	3,654.61	2,044.48
其他	16,167.74	56,000.00
合计	4,676,806.94	4,280,144.97
营业收入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5	0.97

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658,976.21	4,729,579.72
减：利息收入	124,173.62	15,165.02
汇兑损益	-241,760.40	-138,094.97
手续费	44,238.15	33,731.35
融资费用	157,825.00	394,875.00
票据贴息	41,111.86	93,949.05
合计	4,536,217.20	5,098,875.13
营业收入	371,899,049.82	440,796,423.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	1.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融资费用，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银行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则向第三方担保公司寻求担保并支付担保费，导致利息支出和融资费用较高。

（六）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情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6,524.83	3,032,40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92,903.76	186,01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数	-854,223.33	-781,242.4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2,599,397.74	2,437,182.85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611,197.46 元和 4,641,446.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011,799.72 元和 2,204,263.42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9% 和 52.51%。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逐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不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依赖。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551,840.10	4,072,116.92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其他	10,857.28	187,274.79
合计	9,562,697.38	4,259,391.7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再生资源利用退税	6,358,587.51	1,188,061.57	江西省国税局（赣国税函[2015]324 号）
福利企业退税	1,261,114.06	638,750.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
科技补贴款	15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赣财经指【2016】34 号）
增产绩效奖励资金	11,600.00		鹰潭市财政局（鹰财建指【2016】10 号）
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0		鹰潭市财政局（鹰财建指【2016】12 号）
国际市场推广费补助	52,000.00		鹰潭市财政局（鹰财建指【2016】5 号）
奖励奖	50,000.00		鹰潭市财政局（鹰财建指【2016】8 号）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94,000.00		江西鹰潭高新区管委会（鹰高新字[2016]43 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00		鹰潭市科学技术局（鹰科字[2016]02 号）
科技奖励	60,000.00		鹰潭市人民政府（鹰府发[2016]7 号）
技术改造补助递延分摊	830,402.54	830,402.55	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发改产业字[2011]32 号）
外贸发展经费	30,000.00		江西鹰潭高新区管委会（鹰高新字【2014】86 号）
党群工作室支部活动经费	1,500.00		
收补贴款企业贡献奖励	30,000.00		
技术创新基地专项资金		400,000.00	鹰潭市财政局、科技局（鹰财教[2015]56 号）
赣鄱英才 555 工程补助		300,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项办公室
科技专项经费		120,000.00	鹰潭市财政局、科技局（鹰财教[2014]73 号）

奖励资金		112,000.00	
就业、稳岗补贴	69,180.47	232,146.55	鹰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6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科技厅（赣财教指[2015]24号）
2015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示范项目补助		50,000.00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赣知发[2015]64号）
清洁生产奖励		30,00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运行字[2014]582号）
2014增长增效奖励		15,300.00	江西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赣工信运行字[2015]269号）
党建经费		2,000.00	
项目投资建设费用补助	93,455.52	93,455.52	江西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计	9,551,840.10	4,072,116.92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1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	93,761.04	
其他		1,255.63
合计	93,761.04	1,255.63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34,957.90	476,035,14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701.57	1,826,8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5,811.37	21,971,1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00,470.84	499,833,1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96,806.38	459,431,5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9,330.27	3,841,7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1,589.36	6,388,47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575.86	5,312,8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36,301.87	474,974,6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31.03	24,858,4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611,197.46	4,641,446.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9,758.82	2,968,81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1,819.69	3,442,429.13
无形资产摊销	303,356.64	303,35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857,913.07	5,124,454.72
投资损失	-750,000.00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1,293.49	862,33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31,418,464.96	1,039,3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825,890.44	-38,211,31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369,078.04	46,937,611.5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831.03	24,858,470.80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2,004,138.26	440,796,423.1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60,671,992.12	72,817,858.8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20,117.15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8,232,002.04	-35,906,714.54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506,708.33	-1,672,419.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34,957.90	476,035,147.7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355,643,112.20	424,944,006.83
减：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	2,187,053.69	2,108,442.38
减：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	3,157,965.78	3,016,705.54
加：存货的增加	31,418,464.96	-1,014,284.94
加：应付票据减少		-13,000,000.0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51,725,495.85	67,448,419.51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2,562,254.53	-1,415,647.82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增加	26,192,498.31	-12,405,748.17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96,806.38	459,431,597.49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19,137.75	1,508,721.34
利息收入	124,173.62	15,165.02
往来款项	10,002,500.00	15,774,497.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4,672,777.00
合计	11,545,811.37	21,971,161.2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386,849.12	1,970,232.92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202,691.18	2,719,602.64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44,238.15	33,731.35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93,761.04	1,255.63
往来款项	4,071,036.37	588,033.02
合计	9,798,575.86	5,312,855.56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	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088.07	5,124,45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913.07	72,124,45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6.93	-9,624,454.72

(九)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7,930.42	2,791.80
银行存款	2,161,995.88	1,191,637.41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8,829,926.30	7,694,429.21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中美元账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币金额	-	8.25
折合人民币	-	53.5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441,969.83	98.28	1,722,098.49	32,719,871.34
1-2 年	24,907.67	0.07	2,490.77	22,416.90
2-3 年	579,640.67	1.65	115,928.13	463,712.5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046,518.17	100.00	1,840,517.39	33,206,000.7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788,020.93	98.85	2,639,401.05	50,148,619.88
1-2 年	613,452.74	1.15	61,345.27	552,107.4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401,473.67	100.00	2,700,746.32	50,700,727.35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重要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形式，一般采用货到 7-15 天付款；对于零星客户及新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形式。在客户资金相对紧缺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若年末应收款项仍然较大，公司将会增加催收力度。近年来，国内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此种大经济环境背景下，行业资金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与客户之间为长期合作伙伴，为了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700,727.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50%。2016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至 33,206,000.7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206,000.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占期末资产总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截至目前，公

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账龄的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

2、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电车线厂	非关联方	4,856,095.19	1 年以内	13.86
深圳市鑫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2,459.31	1 年以内	12.25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14,473.10	1 年以内	10.31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17.21	1 年以内	8.42
常州市迅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649.15	1 年以内	5.75
合计		17,729,693.96		50.5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36,185.08	1 年以内	37.33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240.47	1 年以内	8.53
浙江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336.20	1 年以内	8.46
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141.99	1 年以内	6.46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340.50	1 年以内	4.81
合计		35,027,244.24		65.59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001,272.81	99.50	17,012,160.52	98.80
1 至 2 年	77,851.98	0.18	58,078.00	0.34
2 至 3 年	1,758.00	0.00	147,614.02	0.86
3 年以上	142,448.06	0.32		
合计	44,223,330.85	100.00	17,217,852.54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板，上游供应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结算。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解板采购款，98%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2、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5,850.00	1 年以内	26.4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8,705.17	1 年以内	24.17
郭智清	非关联方	8,205,497.94	1 年以内	18.56
吴珍	非关联方	5,011,958.14	1 年以内	11.33
深圳鑫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9,961.74	1 年以内	10.88
合计		40,401,972.99		91.36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8,331.04	1 年以内	56.21
郭智清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19.16
深圳鑫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867.79	1 年以内	14.20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558.71	1 年以内	6.84
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58.00	1 年内、 2-3 年	1.09
合计		16,788,115.54		97.5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郭智清和吴珍采购系废旧电缆，其中 2016 年度分别向郭智清和吴珍采购 2090.08 吨和 88.04 吨，2015 年向郭智清采购 708.63 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底和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4,799.51 和 11,924,933.04 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该类款项期满后均能收回。

1、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8,799.51	30.57	32,939.98	625,859.53
1-2 年	330,000.00	15.32	33,000.00	297,000.00
2-3 年				-
3-4 年	1,166,000.00	54.11	583,000.00	583,000.00
合计	2,154,799.51	100.00	648,939.98	1,505,859.53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8,933.04	98.48	37,946.65	720,986.39
1-2 年				-
2-3 年	11,166,000.00	1.52	2,233,200.00	8,932,800.00
3-4 年				-
合计	11,924,933.04	100.00	2,271,146.65	9,653,786.39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46.41	担保保证金
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 年以内	17.4	存货监管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 年	15.31	海关担保金
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三处	非关联方	165,000.00	3-4 年	7.66	监管费押金

鹰潭市经贸国有市场运营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64	贷款保证金
合计		1,970,000.00		91.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2-3年	83.86	往来款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8.39	担保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2.77	海关担保金
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三处	非关联方	165,000.00	2-3年	1.38	监管费押金
月湖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3,761.04	1年以内	0.79	预付诉讼费
合计		11,588,761.04		97.18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存货

存货类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26,350,367.51	-	26,351,019.22	51.07
库存商品	25,251,147.90		25,251,147.90	48.93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1,601,515.41		51,602,167.12	100.00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9,421,044.69		9,421,044.69	46.68
库存商品	10,762,005.76		10,762,005.76	53.32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183,050.45		20,183,050.45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大。2016年1-10月，铜价整体在地位震荡，2016年11月，铜材价格出现剧烈上涨行情，一个月内暴涨20%以上，为了降低铜材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利用预付账款锁定铜价，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大幅增长。2016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粗加工产品生产量，增加了精加工产品生产量，因生产工序的增加导致产品生产周期延长，进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出现大幅增长。由铜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和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6年12月签订的主要采购如下：

订单日期	订单编号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16.12.01	20161201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93.56
2016.12.01	shhm2016120109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银条	24.03
2016.12.02	20161202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92.96
2016.12.02		吴珍	废旧电线电缆（铜线）	17.16
2016.12.06	shhm2016120606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银条	36.63
2016.12.08	20161208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234.85
2016.12.09	20161209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187.72
2016.12.11		郭智清	废旧电线电缆（铜线）	18.15
2016.12.14	20161214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138.99
2016.12.15	shhm2016121506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银条	37.17
2016.12.15	20161215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93.46
2016.12.16	20161216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93.12
2016.12.19	20161219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183.44
2016.12.21	20161221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阴极铜	135.21
2016.12.22	20161222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224.15
2016.12.23	shhm2016122305	上海恒鸣工贸有限公司	银条	35.42
2016.12.23	20161223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89.38
2016.12.26	20161226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130.83

2016.12.27	20161227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88.22
2016.12.29	20161229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阴极铜	315.98
2016.12.29	20161229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0.12
合计				2,280.54

2017年1月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品名	数量(吨)	金额(元)	占比
深圳市鑫固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66.92	2,831,226.86	14.1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铜杆	53.98	2,351,780.62	11.75%
江苏瑞翔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34.49	1,492,612.73	7.46%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银铜排	29.81	1,271,240.21	6.35%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20.35	896,483.62	4.48%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19.54	843,760.01	4.22%
深圳市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银铜排	18.41	802,062.94	4.01%
常州市迅隆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19.37	786,677.77	3.93%
宿松县晟鑫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排	8.49	398,706.25	1.99%
江苏安瑞机电有限公司	银铜排	9.40	384,615.39	1.92%
合计		280.76	12,059,166.40	60.27%

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9.91次，存货周转天数为36.85天，期末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1个季度内，无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9.00万元，公司存货保存完好，无损毁、滞销存货。

公司采取“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在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有上涨趋势。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本法
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投资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饶信州区信用社）15,000,000.00元，持股比例4.249%；于2015年1月投资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元，持股比例1.28%。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6,923,816.73			16,923,816.73
机器设备	25,557,053.42	2,372,605.17		27,929,658.59
运输设备	1,281,333.26			1,281,333.26
电子设备	600,604.63	139,668.04		740,27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650.00			118,650.00
合计	44,481,458.04	2,512,273.21		46,993,731.2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86,754.00	510,783.22		2,197,537.22
机器设备	11,905,953.25	2,867,552.42		14,773,505.67
运输设备	340,020.80	121,726.66		461,747.46

电子设备	357,827.89	80,916.24		438,744.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678.24	10,841.15		101,519.39
合计	14,381,234.18	3,591,819.69		17,973,053.8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237,062.73			14,726,279.51
机器设备	13,651,100.17			13,156,152.92
运输设备	941,312.46			819,585.80
电子设备	242,776.74			301,528.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71.76			17,130.61
合计	30,100,223.86			29,020,677.3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064,597.92	3,859,218.81		16,923,816.73
机器设备	24,274,713.09	1,282,340.33		25,557,053.42
运输设备	1,281,333.26			1,281,333.26
电子设备	600,604.63			600,604.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730.00	12,920.00		118,650.00
合计	39,326,978.90	5,154,479.14		44,481,458.0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77,340.46	509,413.54		1,686,754.00
机器设备	9,185,056.68	2,720,896.57		11,905,953.25

运输设备	218,294.14	121,726.66		340,020.80
电子设备	271,498.43	86,329.46		357,82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615.34	4,062.90		90,678.24
合计	10,938,805.05	3,442,429.13		14,381,234.1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887,257.46			15,237,062.73
机器设备	15,089,656.41			13,651,100.17
运输设备	1,063,039.12			941,312.46
电子设备	329,106.20			242,776.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14.66			27,971.76
合计	28,388,173.85			30,100,223.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幅增长，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2016年底和2015年底，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01%和38.05%；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43%和57.46%，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键要素，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占比有所提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行业特征。公司关键生产设备达到先进水平，加之日常维护保养良好，2016年底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61.75%。

2014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工程技术中心及2015年新增子公司厂房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尚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计提了折旧。

（八）在建工程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废水处理系统		731,531.07	731,531.07	
车棚-江西铭德		7,259.60		7,259.60
合计		738,790.67	731,531.07	7,259.60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江西铭德围墙工程	293,800.90		293,800.90	
江西铭德厂房工程	61,100.00	2,805,319.45	2,866,419.45	
江西铭德门卫室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54,900.90	2,875,319.45	3,230,220.35	

公司子公司江西铭德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基础工程于2014年陆续开始，至2015年底已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但厂房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7,232,056.00			7,232,056.00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7,026,678.16			7,026,678.16
合计	14,258,734.16			14,258,734.16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895,526.75	162,823.08		1,058,349.83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140,533.56	140,533.56		281,067.12
合计	1,036,060.31	303,356.64		1,339,416.95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6,336,529.25			6,173,706.17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6,886,144.60			6,745,611.04
合计	13,222,673.85			12,919,317.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7,232,056.00			7,232,056.00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7,026,678.16		7,026,678.16
合计	7,232,056.00	7,026,678.16		14,258,734.16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732,703.67	162,823.08		895,526.75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140,533.56		140,533.56
合计	732,703.67	303,356.64		1,036,060.3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广信新材	6,499,352.33			6,336,529.25
土地使用权-江西铭德				6,886,144.60
合计	6,499,352.33			13,222,673.85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鹰高国用(2013)第13号	37,186.6 M ²	出让	工业	2054-11-30	抵押
贵国用(2015)第0005号	39,938.29 M ²	出让	工业	2065-01-09	抵押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61,109.17	615,277.29	2,971,892.97	742,973.24
职工教育经费	25,609.85	6,402.46	-	-
合计	2,486,719.02	621,679.75	2,971,892.97	742,973.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8,348.20	2,000,000.00
可弥补亏损	846,693.86	508,159.15
合计	875,042.06	2,508,159.15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铭德处于调试阶段，根据谨慎原则，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子公司-江西广杰协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因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根据谨慎原则，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冲销额	本期减少额	
坏账准备合计	4,971,892.97				2,489,457.37
其中:应收账款	2,700,746.32	1,024,354.57		860,228.93	1,840,517.39
其它应收款	2,271,146.65		3,720.00	1,622,206.67	648,939.98
合计	4,971,892.97	1,024,354.57	3,720.00	2,482,435.60	2,489,457.37

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冲销额	本期减少额	
坏账准备合计	2,003,080.66	2,968,812.31	208,169.83	-	4,971,892.97
其中:应收账款	872,785.66	1,827,960.66	208,169.83		2,700,746.32
其它应收款	1,130,295.00	1,140,851.65			2,271,146.65
合计	2,003,080.66	2,968,812.31	208,169.83	-	4,971,892.9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600,000.00	15,1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8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400,000.00	30,100,000.00

期末余额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型	债权人	期限	抵押物或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鹰房他证商新区字第50000169、50000170、50000171、50000172、50000173房及鹰国用(2013)第13号土地证	96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贵国用(2015)第0005号土地使用权	400.00
抵押借款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存货（紫铜）430吨	75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黄仁龙、徐娜艳以其所有的正大街信江花苑一期37号付3号房提供抵押担保	150.00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鹰潭市分行	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	黄四龙、邹孟英、饶小萍、崔伟权、艾发明、高晓明、俞琴、罗美霞、江秋花提供保证担保	1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为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反担保。	
质押借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1,000.00
质押借款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09日	以广信在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80.00
合计				4,54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	贵国用(2015)第0005号土地使用权	4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黄仁龙、徐娜艳以其所有的正大街信江花苑一期37号付3号房提供抵押担保	15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鹰房他证商新区字第50000169、50000170、50000171、50000172、50000173房及鹰国用(2013)第13号土地证	960.0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质押	500.00
合计				3,010.00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1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收款人	承兑期间	承兑保证金
工商银行	7,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6.1.15-2016.7.15	3,500,000.00
工商银行	6,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6.2.24-2016.8.24	3,000,000.00
工商银行	7,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6.7.18-2017.1.18	3,500,000.00
工商银行	6,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6.8.26-2017.2.26	3,000,000.00
小计	26,000,000.00			13,000,000.00

工商银行	7,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5.7.14-2016.1.14	3,500,000.00
工商银行	6,000,000.00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015.8.21-2016.2.21	3,000,000.00
小计	13,000,000.00			6,5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6,380.50	79.39	3,840,749.10	95.88
1至2年	256,714.61	16.76	156,530.00	3.91
2至3年	50,730.00	3.31	8,340.00	0.21
3年以上	8,340.00	0.54	-	-
合计	1,532,165.11	100.00	4,005,619.10	100.00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少量采购款等。

2、按期末余额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鹰潭市核信贸易有限公司	购入电解板	206,808.40	1年以内	13.50
东莞市豪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177,500.00	1年以内	11.58
无锡联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模具	142,636.00	1年以内	9.31
江海兵	工程材料款	119,905.20	1-2年	7.83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进货款	112,881.44	1年以内	7.37
合计		759,731.04		49.5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进货款	3,318,680.58	1年以内	82.85
鹰潭市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款	176,998.40	1年以内	4.42

江西省崇仁县风顺木炭有限公司	进货款	99,060.00	1年以内	2.47
无锡兴祥冶金机械厂	设备款	65,300.00	1-2年	1.63
温州市方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7,500.00	1-2年	0.94
合计		3,697,538.98		92.31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3,866.63	99.38	748,158.30	99.10
1-2 年	1,000.00	0.08	6,794.98	0.90
2-3 年	6,794.98	0.54		
3 年以上				
合计	1,261,661.61	100.00	754,953.28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1,661.61 元和 754,953.28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对于重要客户，公司采用赊销形式；对于一般小额客户，公司采取预收形式，从而导致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2、按期末余额列示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江苏瑞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701.21	1 年以内	49.75
浙江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55.31	1 年以内	16.23
NEW CENTURY	非关联方	134,254.63	1 年以内	10.64

瑞安市宏大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55.25	1年以内	8.83
台湾特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70.89	1年以内	7.66
合计		1,174,837.29		93.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南通康思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817.31	1年以内	56.27
江苏瑞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17.32	1年以内	11.27
梅州市思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16.48	1年以内	10.10
沧州宇航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37.25	1年以内	9.20
MYGORA ELECTRONIC CO	非关联方	41,433.83	1年以内	5.49
合计		697,022.19		92.33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38,646.13	3,564,286.13	74,360.00
二、离职后福利-		445,044.14	445,044.14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083,690.27	4,009,330.27	74,36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9,332.68	3,409,332.68	
二、离职后福利-		432,386.10	432,386.1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3,841,718.78	3,841,718.7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2,477.46	3,078,117.46	74,360.00
2、职工福利费		198,905.29	198,905.29	
3、社会保险费		189,470.39	189,47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174.62	162,174.62	
工伤保险费		21,273.50	21,273.50	
生育保险费		6,022.27	6,022.2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92.99	97,792.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38,646.13	3,564,286.13	74,360.00

3、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4,787.20	424,787.20	
2、失业保险费		20,256.94	20,256.94	
合计		445,044.14	445,044.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5,230.14	405,230.14	
2、失业保险费		27,155.96	27,155.96	
合计		432,386.10	432,386.10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9,780.26	248,41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76.19	17,880.66
教育附加税	17,861.22	7,66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802.39	79,281.25
房产税	22,959.60	22,959.60
土地使用税	27,890.00	27,890.04
个人所得税	1,604.41	1,429.27
印花税	12,909.77	20,193.29
企业所得税	3,410,251.42	450,946.45
合计	5,750,735.26	876,657.85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废铜采购数量，而采购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增值税及其附加增加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091,700.00 元和 21,792,929.90 元，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91,700.00	6.03	15,960,104.90	72.68
1-2 年	11,000,000.00	60.80	6,000,000.00	27.32
2-3 年	6,000,000.00	33.17	25.00	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8,091,700.00	100.00	21,960,129.9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8,069,200.00	20,892,800.00
运费	-	526,277.06
其他	22,500.00	541,052.84

合计	18,091,700.00	21,960,129.90
----	----------------------	----------------------

根据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关于申请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报告》，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7,000,000.00 元，已归还 16,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2,069,200.00 元，其中未付利息 1,069,200.00 元。

3、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及预提利息	12,069,200.00	1-2 年	66.7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2-3 年	33.16
江西江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	1 年以内	0.11
张赟	往来款	1,000.00	1 年以内	0.01
翁燕琴	往来款	1,5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8,091,7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	11,000,000.00	1 年以内	50.09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1-2 年	27.32
翁燕琴	借款	2,600,000.00	1 年以内	11.84
鹰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8.20
抚州崇仁县时代货物联运有限公司	运费	526,277.06	1 年以内	2.40
合计		21,926,277.06		99.85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
----	---------------	---

（九）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2,4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江西德兴农村银行续借22,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2017年6月24日。该笔借款以公司持有的上饶市信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15,000,000.00股、账面金额15,000,000.00元质押担保，并且由公司股东黄四龙、徐殷、俞琴、高晓明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末将其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节“（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133,853.23	7,057,711.29
合计	6,133,853.23	7,057,711.29

根据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发改产业字[2011]32号）转发的《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12年1月5日财政拨款5,800,000.00元，用于公司年产一万吨新型高性能无氧铜镁合金杆、线材项目改造，新增2台上引连铸机组、2套连续挤压机组、一套拉丝机及生产辅助设备等。该项补助按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该子公司贵溪广信2013年12月9日与江西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贵溪广信到贵溪铜产业循环基地投资建设厂，投资总额不少于10,000,000.00元，并且项目建设用地完成5通1平后，江西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委会补助贵溪广信项目建项费用4,672,777.00元。贵溪广信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该笔项目建设费用补助款。该项补助按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黄四龙	15,099,400.00	3,805,100.00		18,904,500.00
俞琴	5,180,700.00		5,180,700.00	
饶小萍	4,287,700.00	715,000.00		5,002,700.00
张靖	4,860,100.00			4,860,100.00
高晓明	4,825,200.00			4,825,200.00
李文斌	3,575,100.00			3,575,100.00
罗美霞	3,217,600.00			3,217,600.00
崔伟权	3,145,100.00			3,145,100.00
艾发明	3,110,400.00			3,110,400.00
黄旭		7,943,600.00		7,943,600.00
江秋花	2,645,600.00			2,645,600.00
姜韶晖	2,145,100.00		2,145,100.00	
严沛		2,145,100.00		2,145,100.00
余璐	2,762,900.00		2,762,900.00	
倪进平	2,145,100.00		2,145,100.00	
鹰潭市同源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合计	57,000,000.00	17,733,800.00	12,233,800.00	62,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黄四龙	15,099,400.00			15,099,400.00
俞琴	5,180,700.00			5,180,700.00
张靖	4,860,100.00			4,860,100.00
高晓明	4,825,200.00			4,825,200.00
饶小萍	4,287,700.00			4,287,700.00
李文斌	3,575,100.00			3,575,100.00
罗美霞	3,217,600.00			3,217,600.00
崔伟权	3,145,100.00			3,145,100.00
艾发明	3,110,400.00			3,110,400.00
余璐	2,762,900.00			2,762,900.00
江秋花	2,645,600.00			2,645,600.00
姜韶晖	2,145,100.00			2,145,100.00
倪进平	2,145,100.00			2,145,100.00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股本变动详见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204,125.27	3,300,000.00		3,504,125.27
合计	204,125.27	3,300,000.00		3,504,125.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4,125.27			204,125.27
合计	204,125.27			204,125.27

资本公积变动详见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166,468.44	997,807.54		2,164,275.98
合计	1,166,468.44	997,807.54		2,164,275.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68,413.81	598,054.63		1,166,468.44
合计	568,413.81	598,054.63		1,166,468.4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90,051.76	3,946,6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90,051.76	3,946,66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614,828.59	4,043,391.64
（一）综合收益	11,612,636.13	4,641,44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7,807.54	598,054.63
1.提取盈余公积	997,807.54	598,054.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04,880.35	7,990,051.7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四龙	30.2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旭	12.71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合计	42.96	

2、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饶小萍	5,002,700	8.00
张靖	4,825,200	7.78
高晓明	4,287,700	7.72

李文斌	3,575,100	5.72
罗美霞	3,217,600	5.15
崔伟权	3,145,100	5.03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25,000	5.00
合计	27,178,400	44.40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江西铭德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机械、五金制品、金属模具 生产、加工；换向器、电机 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利用。	100.00%
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氧铜及铜合金杆、线、带、异型材、换向器处的研发、试制、销售	51.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黄四龙	18,904,500	30.25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旭	7,943,600	12.71	董事
饶小萍	5,002,700	8.00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高晓明	4,825,200	7.72	董事
李文斌	3,575,100	5.72	董事
张靖	4,860,100	7.78	监事会主席
旷军平	-	-	职工代表监事
严沛	2,145,100	3.43	监事
合计	47,256,300	75.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子公司持股 49.00%
江西金盛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高晓明持股 12.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俞琴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鹰潭市广益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饶小萍持股 33% 并担任董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贵溪市象山环保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俞琴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江西雄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李文斌持股 19.17%
贵溪市鼎邦涂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俞琴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贵溪华晋昌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高晓明持股 28.3333% 并担任监事
贵溪市洪昌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公司	李文斌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鹰潭君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公司	黄四龙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韶晖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鹰潭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李文斌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
江西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李文斌持股 44.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夏部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公司	俞琴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龙泰安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公司	黄四龙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饶小萍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已于注销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之亲属控制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侄子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桃桃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转让并卸任相关职务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持有广杰科技 24% 股份
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持有广杰科技 25% 股份

(二) 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银铜产品	24,142,919.40	6.49	23,685,206.34	5.37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片	11,346,124.16	3.05	8,431,767.76	1.91

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片	3,075,603.48	0.83	5,720,898.50	1.30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片	206,381.99	0.06		
合计		38,771,029.03	10.43	37,837,872.60	8.58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用电器、五金件、电机换向器、电机配件的制造、加工，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机换向器、电机配件制造、销售，上述两家公司在换向器销售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渠道资源。公司与其共同成立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成立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机换向器、电机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公司与上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单均按市场价格即结算方式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银铜片	96,479.86	0.03		
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	废铜、代购模具	390,095.69	0.11	515,337.96	0.13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板	5,595,214.35	1.52	27,854,133.28	6.88
合计		6,081,789.90	1.66	28,369,471.24	7.01

鹰潭昌丰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属模具、五金制品、机械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主要从事铜产品采购与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共向其采购电解板 856.30 吨。2015 年后，随着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创立的鹰潭高新区铜现货市场平台的发展壮大，公司使用的原材料-电解板主要通过该平台进行，逐步降低了对鹰潭昌丰的采购量。向其销售的产品为银铜产品，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铜制工艺品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预付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晓龙	围墙工程	180,000.00	7.17	239,970.00	4.66
黄巨龙	围墙工程	188,000.00	7.48		
合计		368,000.00	14.65	239,970.00	4.6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铭德处于筹建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之兄弟黄晓龙、黄巨龙负责部分业务，该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且金额较小。

（三）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江西广杰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8日	正在履行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黄仁龙、徐娜艳	1,500,0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9日	正在履行
黄四龙、邹孟英、饶小萍、崔伟权、艾发明、高晓明、俞琴、罗美霞、江秋花	1,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黄四龙、邹孟英、饶小萍、崔伟权、艾发明、张靖、严沛、黄旭	2,00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
黄四龙、徐殷、俞琴、高晓明	22,400,000.00	2015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余姚市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3,614,473.10	10.31	1,689,507.83	3.17
瑞安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	1,042,322.20	2.98	251,260.38	0.47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206,381.99	0.59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19,936,185.08	37.33

合计	4,863,177.29	13.88	21,876,953.29	40.97
----	--------------	-------	---------------	-------

2、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黄晓龙	1,100,000.00	2.49	150,000.00	0.87
合计	1,100,000.00	2.49	150,000.00	0.87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饶小萍	备用金			2,000.00	0.02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0,000,000.00	83.86
黄桃桃	备用金			8,350.00	0.07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7,499.51	0.81		
合计		17,499.51	0.81	10,010,350.00	83.95

其他应收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向其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5月还清。应收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7年2月收回。

4、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112,881.44	7.37		
合计	112,881.44	7.37		

5、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俞琴			25.00	0.00
合计	-	-	25.00	0.00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

占用主体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安瑞电器有限公司		17,499.51		17,499.51
合计	10,000,000.00	17,499.51	10,000,000.00	17,499.51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鹰潭昌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鹰潭昌丰因资金周转困难，占用子公司江西铭德款项1000万元，该款项尚未约定利息，已于2016年6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2月，子公司向江西安瑞销售换向器片的同时代其垫付了部分运费，该款项为约定利息，已于2017年2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系关联方占用子公司款项。相对而言，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相对比较薄弱，导致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上述资金均于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016年12月22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根据上述制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该制度通过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的欠本公司销货款为 3,447,141.99 元，一直未归还。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的货款 3,447,141.99 元，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达的判决书（[2015]月民二初字第 25 号）判决，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应归还本公司货款 3,447,141.99 元。同时，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也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其废铜款 3,838,749.22 元，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达的判决书（[2015]温瑞初字第 3791 号）判决，本公司应归还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供货欠款 3,325,086.00 元。对于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判决书（[2016]浙 03 民终 2312 号）判决，维持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达的判决书（[2015]温瑞初字第 3791 号）的判决，本公司应归还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供货欠款 3,325,086.00 元。

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的、所谓本公司欠其废铜款 3,838,749.22 元，实际上是本公司股东张靖个人向浙

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废铜 113.184386 吨的款项。由于张靖与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对网上点价的时点有争议，导致双方无法对该批废铜进行结算，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一直以实际上是张靖个人向其购买的铜款抵扣其欠本公司的货款。由于是张靖欠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废铜款，导致本公司货款无法收回，故张靖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向本公司归还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欠款 3,447,141.99 元。张靖已向公司承诺，其欠浙江盛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废铜款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

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西铭德和广信杰创。

江西铭德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080,704.26	18,273,529.53
负债总额（元）	4,952,810.25	10,781,693.68
股东权益总额（元）	9,127,894.01	7,491,835.8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7,063.54	-
营业利润（元）	400,220.75	-1,432,555.55
净利润（元）	1,542,602.64	-1,339,100.03

江西铭德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广信杰创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0,210,540.89	-
负债总额（元）	213,476.96	-
股东权益总额（元）	9,997,063.93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营业利润（元）	-	-
净利润（元）	-2,936.07	-

广信杰创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从事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在客户中具有一定口碑。大客户需求规模较大，且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为了巩固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总额的40.02%和40.27%，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三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20.48%和28.89%，公司对这三家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两个方面进行调整：一、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二、通过开发新的铜基合金材料，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实现营业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16%和88.01%。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是电解铜板以及废铜的采购。其中电解铜板的采购较为集中，电解铜板主要供应商有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有从事电解铜板的贸易业务。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引发一定的业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大部分的供应商均位于江西鹰潭，地理位置的便利让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信息变化、有利于沟通交流。同时为解决对供应商依赖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过渡依赖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废杂铜，我国铜消费占全球 45%，对国际市场铜的依存度高达 75%，这推升了国际铜价。而国际铜价及其波动总体上掌控在国际铜业寡头和投资银行等机构手中，买卖中是否能获利，我国没有话语权，铜加工企业作为终端消费者在议价方面更处于劣势，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高价位及其波动的常态化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了财务费用、打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铜加工企业经营。

应对措施：为有效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用的主要措施有：一、实时关注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式，及时调整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二、江西省具有丰富的铜资源以及完备的产业链条，公司地处江西鹰潭，能够及时获取电解铜，凭借丰富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能够根据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的存货数量。

（四）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铜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规模小、生产分散、技术装备水平不够先进、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序化竞争、粗加工产品多、资源利用率不高等弊病，导致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时随着国内铜加工行业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国际跨国铜加工集团加入到国内市场，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尽管公司从事铜材精深加工，定位于高附加值铜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若不能及时加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水平，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行业竞争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一、积极开拓境外业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二、引入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在原有的银铜合金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铜合金产品种类，积极推动收入来源的多样化。三、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通过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先进的科技理念，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五）部分厂房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挤压、科研中心和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虽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当地总体用地规划，但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的风险。虽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净值占比较小，对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影响有限，且可替代性较高，但一旦上述风险发生，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办理产权证，为进一步降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四龙出具承诺，若公司上述厂房一旦发生拆迁等风险，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偿债能力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日常经营活动关键要素，该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6年末和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5%和57.41%，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达8480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减少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此次挂牌为契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强营运能力，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七）存货余额波动较大风险

2016年11月，铜价较前期大幅上涨20%以上，为了降低铜材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利用预付账款锁定铜价，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79.70%。2016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粗加工产品生产量，增加了精加工产品生产量，因生产工序的增加导致产品生产周期延长，进而导致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34.63%。由铜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和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导致公司2016年存货期末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155.67%。如若原材料价格继续波动上涨，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将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八）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风险

2016年和2015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5.18万元和40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8%和0.95%。其中再生资源利用退税金额分别为635.86万元和118.80万元，占当年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57%和29.18%，该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如若未来该政策

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但公司各项机制仍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明 符小军 李三刚 李德山

全体监事：（签名）

叶平 李沛 侯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符小军 李三刚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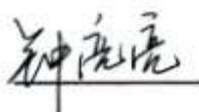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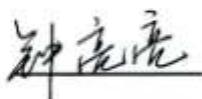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钟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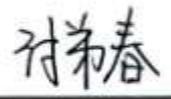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钟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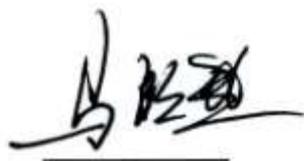


钟旋



付弟春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冲奔

经办律师：（签字）

王健平 曹长海 邓彬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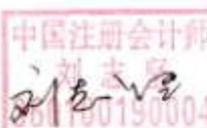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宏斌
390200210029

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坚
351100190004

刘志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3日

关于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服务的声明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于2010年7月，2014年6月正式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挂牌提供服务，不涉及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出具承诺的情形。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